



国美金融科技
GOME FINTECH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8)

年報 202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執行董事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3	董事會報告
48	風險因素
49	企業管治報告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6	獨立審計師報告
94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8	五年／期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附註1)
陳偉女士(附註2)
鍾達歡先生(附註3)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先生
洪嘉禧先生
萬建華先生
張禮卿先生

公司秘書
孫茹薇女士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曹大寬先生
張禮卿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大寬先生(主席)
萬建華先生
魏秋立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禮卿先生(主席)
周亞飛先生(附註1)
洪嘉禧先生
陳偉女士(附註2)

戰略委員會
萬建華先生(主席)
周亞飛先生(附註1)
張禮卿先生
陳偉女士(附註2)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附註：

1.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董事

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628

投資者關係

網站：www.gomejr.com
電郵：ir@gomejr.com

執行董事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成員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在全世界範圍內爆發，到今天全球已有逾1億人感染，死亡人數超過250萬人，且目前COVID-19疫情蔓延趨勢仍然沒有得到有效遏制。美國、歐洲、日本等主要經濟體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衰退，各國的經濟都因為疫情影響承受了極為巨大的挑戰。英美國家在綜合經濟情況和政治特點的考慮下，持續通過政府大規模量化寬鬆和財政補貼方式對經濟進行救助，但是疫情總體呈現規模性蔓延趨勢，實體經濟的恢復仍顯遙遙無期。

中國雖然作為最早規模性發現新冠病毒疫情的國家，但是得益於政府的快速決斷力和勇氣，及時採取了一系列綜合防疫管控措施，自二零二零年度第三季度起實體經濟便恢復正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2.3%的總體正增長，也是全球唯一在二零二零年實現正增長的世界主要經濟體。由於疫情對經濟體全方位的衝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諸多公司經營發生重大困難，相關壓力同樣影響到金融科技行業，直接體現為全行業上半年壞賬率的顯著升高和資金壓力。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行業格局整體伴隨宏觀環境的回暖，行業整體經營情況展現了改善趨勢，本集團亦依託目標客戶群體的運營復蘇在供應鏈金融業務方面獲取滿意的業績。

面臨百年不遇的全球災難性疫情，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宏觀環境的變化和影響，並繼續依託國美體系的場境資源，持續深入服務於產業，聚焦提升產品服務的科技化、線上化、規模化，以在後疫情時代爭取更好的發展能力。

展望未來，鑒於全球性疫情仍未呈現結束跡象，雖然目前疫苗防控已在各國逐步推行，中國經濟呈現適度復蘇的良好態勢，但是本集團仍然將維持謹慎樂觀的視角，在二零二一年繼續提升供應鏈金融科技等服務的市場份額，以科技賦能為中心，為本集團之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

最後，本人僅借此機會向全體員工及高級管理層致以誠摯的謝忱，感激各位在艱難的疫情期間仍然堅守崗位，對本集團付出的不懈努力與貢獻。本人同時衷心地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及股東對我們長期以來的無比信賴和堅定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周亞飛

執行董事

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進行多項業務改革，以於艱難的營商環境下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鞏固現金流。儘管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的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及幾乎所有企業，惟本集團仍實現扭虧為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4,300,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32,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6,7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900,000元），與去年相比大幅上升24%。另一方面，因於二零一九年之商業改革，本集團成功控制其員工成本，金額減少人民幣17,100,000元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3,3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由於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營運出現變動，本集團就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8,800,000元，屬一次性性質。因此，本集團得以於二零二零年轉虧為盈，錄得溢利。

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商業保理業務。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商業保理項下的新貸款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初減少，惟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已扭轉此下降趨勢，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錄得新貸款超過人民幣12億元，而這些貸款於二零二零年繼續產生利息收入。增長走勢維持，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新貸款超過人民幣19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億元）。

管理層認為，二零二零年的業績證明二零一九年的業務改革是成功的。二零二零年，由於COVID-19下的經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重點加強對應收貸款的風險管理，控制營運成本，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同時繼續發展商業保理業務增長，以實現發展成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的長遠目標。

行業環境

二零二零年，世界經濟均遭受COVID-19疫情影響重創，世界主要經濟體都陷入大幅負增長的狀態。為應對疫情造成的經濟衝擊，各國均在宏觀上開展不同程度的財政刺激政策和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對沖惡劣的宏觀經濟環境。刺激政策緩解了實體經濟的部份壓力，美股也在寬鬆的經濟政策下再創新高，但在部份西方國家的政局不穩定及疫情下的持續經濟窘境下，預期未來的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性會進一步加劇，全球經濟環境再次步入高度動盪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而受益於國內強有力的防疫管控措施，中國雖然在一季度一度呈現負增長6.8%，但從二季度開始直到二零二零年結束持續保持恢復之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比去年增長2.3%，成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增長的國家。中國經濟規模在全球佔比持續上升亦彰顯中國經濟的強大活力和韌性。

截止二零二零年末，國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用於小微企業的貸款餘額(包括小微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貸款)為人民幣42.7萬億元，其中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及以下的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15.3萬億元，較去年底增長31%。受益於國內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截止二零二零年年末中國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2.7萬億元，較第三季末減少人民幣1,336億元；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1.84%，較第三季末下降0.12個百分點。只要疫情防控情況整體不發生重大變化，預期行業整體將繼續維持謹慎發展的狀態。

二零二零年「螞蟻金服」上市暫停並配合監管的全面整改，可見監管對於金融科技行業的關注進一步加強，短期內呈現強監管態勢。傳統P2P融資企業紛紛陷入暴雷事件或者刑事責任範疇，中國金融科技市場格局變得更為寡頭化，市場規則由剩餘的一些大型企業所主導。在這樣的競爭環境之下，預期業內競爭將持續的向著服務實體經濟、普惠金融、提高科技硬實力三個方向聚焦。

業務回顧

受惠於國美在資源及行業鏈當中之優勢，本公司仍以「創新推動科技發展、科技驅動金融變革」為願景。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通過線上加線下的審慎方式對優質客戶提供快捷便利的供應鏈金融服務。在COVID-19的疫情下整體融資需求增加，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若干優質客戶進一步加深商業關係。本集團的放貸額從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到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9億元。考慮到經濟的不確定性，管理層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工作，降低若干客戶之信貸限額，並積極與受疫情衝擊而逾期未還款的客戶溝通，並採取多項措施。商業保理業務之總貸款額保持升勢，於二零二零年超過人民幣19億元。商業保理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轉虧為盈，錄得經營盈利人民幣41,400,000元。商業保理業務現時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不論二零二零年外在環境負面因素紛呈之下，業務仍然保持穩健發展，因此，相信商業保理業務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基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商業保理及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美網金」)，一向致力於綜合金融技術解決方案(例如客戶管理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並運用其相關範疇豐富之技術經驗，繼續開拓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各種機遇。二零一九年，國美網金開始為一個金融服務App提供營運服務，並通過營運該App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推介服務。業務從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產生收入。管理層已在二零一九年後期重新調整發展方向並精簡人手。於二零二零年，管理層相信該業務已成熟，並繼續監察營運成本。因此，其他金融服務業務轉虧為盈，並於二零二零年錄得人民幣2,200,000元之經營溢利。

由於壞帳比率偏高及獲取優質客戶成本較高，車輛售後回租已在二零一九年終止，考慮到現時很多個人還款能力存在比較大不確定性，手機售後回租業務也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暫停。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整體發展計劃及相關人員配置均作出了重大變更，總人數減至二零一九年年底的36人。二零二零年，因人員自然流失及精簡營運，人數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人，同時其他行政費用亦在成本控制下大幅減少。考慮到COVID-19疫情，整體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仍然甚高，管理層相信持續精簡規模，維持低營運成本能為本公司帶來最大效益及較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增加24%，即人民幣16,800,000元。本集團自商業保理業務錄得收入為人民幣70,1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大幅增加60%，是由於總放貸額上升。本集團成功克服外部經濟困難，而商業保理業務並未受到COVID-19的嚴重影響。通過與若干優質商業保理客戶進一步發展業務關係，二零二零年新貸款總額超過人民幣19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億元），利息收入亦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32,000,000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2,600,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35,200,000元）。二零一九年錄得重大虧損，部分原因為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8,800,000元，屬非經常性。除收入增加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業務改革後持續控制營運成本，並於二零二零年成功將員工成本降低人民幣17,100,000元或56%。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嚴格信用控管，二零二零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亦減少人民幣3,000,000元或1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掉期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以22,400,000美元向該銀行換取人民幣154,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以人民幣154,000,000元向該銀行換取22,400,000美元，以對沖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匯兌風險。於二零二零年，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大幅貶值，本集團於該等掉期合約的金融資產錄得虧損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就上述人民幣154,000,000元結構性存款產品錄得匯兌溢利人民幣8,100,000元，因此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淨影響。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3分（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1.18分）。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保理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141	43,794
經營費用淨額	(11,476)	(27,021)
經營盈利	58,665	16,773
應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7,242)	(19,857)
其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8,560)
分類業績	41,423	(11,644)

二零二零年，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大幅上升至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主要由於該業務穩定發展。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新貸款極低，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新貸款開始增加，而二零二零年的新貸款總額超過二零一九年的水平，因此，儘管二零二零年利率略微調低，總收入仍然有所增加。

自二零二零年起，為商業保理業務獲取銀行貸款而進行的銀行質押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被分配至該分部。金額人民幣12,200,000元已計入經營費用淨額。商業保理業務的其他經營費用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上文所討論，COVID-19影響許多國內企業的經營和現金流，亦對若干應收貸款的可回收性造成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類別餘額較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12,700,000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導致計提額外撥備。二零二零年商業保理業務的應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維持在二零一九年的相若水平，為人民幣17,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900,000元）。管理層認為該減值金額偏高，但符合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規模及整體市場環境。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其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錄得減值撥備約人民幣8,560,000元，金額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4,923,000元，管理層對收回該筆款項存疑；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全數減值的商業保理業務其他無形資產項下的電腦軟件及相關預付款項，乃由於精簡運營架構後不再使用該軟件。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作出之減值撥備屬一次性。

由於收入增加，商業保理業務扭虧為盈，錄得溢利人民幣41,400,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11,600,000元）。

本集團均會對貸款質素進行一致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應收貸款是否產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同時考慮到（其中包括）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對個人債務人及一組債務人的財務及信用分析。通過分析，本集團將貸款分為五種不同類別，同時根據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按預期信用虧損分為三個階段，並採取一致的政策，按照各類貸款的應收貸款餘額及扣除報告期後的所有結算金額，向各種貸款類別提供應收貸款的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738,791	3,908	662,260	2,768
關注	1,400	301	4,930	730
次級	—	—	65,377	10,970
可疑	33	20	—	—
虧損	17,585	17,585	4,855	4,855
	757,809	21,814	737,422	19,323

次級貸款、可疑貸款及虧損貸款總餘額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人民幣52,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結餘已於二零二零年結清或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兩名次級類別客戶的應收貸款為人民幣65,377,000元，並已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其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單一客戶欠款人民幣13,70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虧損類別，並於二零二零年作出全數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次級貸款、可疑貸款及虧損貸款的撥備比率接近100%。

儘管已於二零二零年作出重大減值，但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7%的應收貸款被歸類為正常，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實施的信用控管流程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租賃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054	13,359
經營費用淨額	(4,139)	(10,782)
經營溢利	4,915	2,577
應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160)	(5,933)
其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4,746)
分類業績	(245)	(8,102)

融資租賃業務包括車輛售後回租業務和手機售後回租業務。二零一九年內，出於風險控制和為潛力較大的業務儲備資源的考慮，本集團已停止車輛售後回租業務及暫停手機回租業務。

貸款餘額仍有利息收入，惟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後業務暫停且無新貸款，收入於二零二零年減少人民幣4,300,000元。儘管預計不會再發放新貸款，惟現有餘額的利息將產生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暫停業務後，本集團僅保留最少數目的員工管理應收貸款，因此經營費用亦大幅下降。

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持續影響若干個人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逾期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而於二零二零年已就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貸款計提額外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5,200,000元，以涵蓋整個虧損餘額類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上述因素，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接近收支平衡。

於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業務其他無形資產項下的電腦軟件及相關預付款合共約人民幣2,500,000元因暫停業務而全數減值。二零一九年，其他應收款項亦有作出人民幣2,200,000元的減值。所有該等款項屬非經常性質。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4,493	22	44,236	1,362
關注	55	14	538	243
次級	94	42	861	487
可疑	241	133	1,625	1,113
虧損	19,933	19,933	20,219	16,689
	24,816	20,144	67,479	19,894

如上所述，許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款的個別人士於二零二零年未能及時結清欠款，然而，由於業務中止，可疑及虧損類別的結餘仍然有所減少。年內已就虧損類別的整筆餘額作出額外撥備人民幣5,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69	12,733
經營費用淨額	(5,315)	(24,562)
經營盈利／(虧損)	2,154	(11,829)
應收貸款減值回撥	—	356
其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5,448)
分類業績	2,154	(16,921)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代表國美網金通過金融服務App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推介服務而收取的金融訊息服務費，主要關於透過將App用戶轉介至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借貸、取得信貸記錄及申請信用卡等而賺取的服務費。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由於針對中國金融科技行業的規管日增，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本公司轉介予App用戶的金融機構產品。經檢討後，轉介產品數目減少，使本集團轉介業務受到影響，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收入明顯減少。管理層認為，艱困的市場環境可能會維持一段長時間。考慮到此項新業務已經發展成熟，管理層開始簡化經營架構及實行成本控制，以保持毛利。因此，其他金融服務成功錄得人民幣2,200,000元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計劃推出多項新業務，包括預付卡業務、第三方互聯網支付服務、延長保修服務、諮詢服務及營運及訊息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新業務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開始增加員工人數，導致二零一九年員工成本高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管理層決定推遲若干新業務並優先專注金融服務App相關訊息服務的營運，因此，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4,600,000元，使二零二零年的經營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由於房地產抵押貸款業務、典當貸款及若干其他業務放緩，本集團錄得其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4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為就相關業務的其他無形資產下電腦軟件及相關預付款項的撥備。

本集團主要經營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淨額	741,009	771,817
— 貸款結餘淨額	740,667	765,68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結餘總額	786,827	814,894
— 貸款結餘總額	786,485	808,764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貸款總回報(利息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8.56%	8.59%
撥貸比率(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5.83%	5.33%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結餘總額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5.31%	11.88%
撥備覆蓋率(減值撥備佔不良貸款結餘總額的%)	109.75%	44.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淨額及應收貸款結餘總額維持於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之水平。儘管因為二零一九年大部分新貸款是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季放出，導致整體上二零二零年新貸款比二零一九年高，但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仍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跌。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商業保理業務中的次級、可疑及虧損貸款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明顯減少約人民幣52,600,000元，影響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貸款結餘，不良貸款率因而有所降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保理貸款及融資租賃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向客戶支收的整體利率比二零一九年稍為降低，因為本集團向COVID-19影響的優質客戶提供較低利率，導致貸款總回報微降。

如上所述，已就商業保理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損失類別作出全額撥備，因此，撥貸比率及撥備覆蓋率皆有上升，尤其是撥備覆蓋率上升超過100%。考慮到經濟不明朗，管理層審慎行事，認為維持高水平的減值撥備屬恰當。

貸款質量分析及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為人民幣22,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400,000元）。誠如上文所述，已主要為商業保理及融資租賃業務計提額外撥備。此外，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次級貸款中有人民幣51,4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結付或出售，相關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已予撥回／核銷，導致金額比二零一九年上升。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初	43,077	29,634
確認減值撥備	26,770	28,104
減值虧損回撥	(4,368)	(2,670)
減值虧損核銷及轉出	(19,661)	(11,991)
	45,818	43,077

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銀行不時提供之若干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旨在更能運用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盈餘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投資一家銀行所發售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亦與同一家銀行訂立掉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匯兌風險，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結構性存款產品及外幣掉期合約已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撥出若干銀行質押存款。故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人民幣 149,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5,700,000元），而銀行質押存款及銀行貸款分別減少至人民幣734,7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22,900,000元）及人民幣809,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27,000,000元）。

展望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因為COVID-19疫情大批企業發生經營困難或破產的情況，疫情帶來重大的全球經濟衰退。隨著疫苗的研製和接種在全球範圍內逐步推行，世界慢慢轉向後疫情時代的發展節奏，率先復蘇的中國預期採取相對穩健平緩的財政和貨幣政策，在疫情期間進行的「急救式」宏觀調控政策將穩步退出。本集團計劃開展其延保服務業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中披露。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放緩該計劃。

在金融領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頒佈了《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等一系列重要政策，進一步強調了金融的持牌合規經營要素。在金融監管持續強化的背景之下，本集團繼續貫徹將合規經營置於企業經營首位的理念，依託自身已成熟的商業保理業務網絡進行業務拓展，並進一步強化通過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為基礎的風險控制能力，實現穩健、全面的業務增長。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推出預付卡、互聯網支付服務及相關科技服務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收購將於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二年完成，成為新業務推動力。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配合國美之全新戰略發展規劃以進一步發展其商業保理業務，並基於自身技術及知識積累致力於延長其他金融業務的科技輸出和經營實踐，力圖在踐行監管層面的合規整頓要求下為股東提供更加優厚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股本及營運資金基礎雄厚，財務狀況健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人民幣1,701,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2.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50,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6,400,000元），主要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人民幣7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流出人民幣156,600,000元）。二零二零年的溢利產生二零二零年的正數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流入人民幣118,9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6,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擔保銀行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8,200,000元已予解除，在二零二零年帶來大額投資現金流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並產生融資活動流出人民幣155,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流入人民幣110,6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37（二零一九年：2.23）。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減應付稅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50.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流動比率上升及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償還短期銀行借貸所致。

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元之八年期企業債券，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按每年7.0%之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支付。企業債券為無抵押，並將於到期日以面值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即期（年期為一年以內）及非即期（年期超過一年）借貸）總數為人民幣837,7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56,495,000元）。本集團之即期借貸全部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抵押即期借貸於年內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55%至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9,500,000元及約港幣33,533,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223,000元）。

經考慮上述數字，以及可用銀行餘額和現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以償還任何債項，以及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2,701,123,120股。

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獲得銀行融資額度將金額人民幣734,70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22,865,000元)存款及一項本金為人民幣154,000,000元之結構性存款及其利息(二零一九年：本金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及其利息)予以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之盈餘現金，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若干本金擔保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集團於該等產品投資之本金額，乃由本集團就本集團不時之盈餘現金狀況，並經考慮該等投資之高流動性質及幾乎不涉及任何金融風險後釐定。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且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外幣掉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若干對沖措施以對沖貨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員工(二零一九年：36名)。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根據適用香港法律為香港員工購買保險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總體目的在於挽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的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所訂立及審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周亞飛先生(「周先生」)，53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注入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93)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繼續出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常務副總裁。周先生於中國會計、融資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註冊稅務師(非執業)。周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魏秋立女士(「魏女士」)，53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魏女士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零售」)(股份代號：0493)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負責行政及品牌管理事宜，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國美零售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國美零售之決策委員會主席，負責中長期戰略規劃、集團組織規劃以及人才培養的規劃和實施。魏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首都師範大學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女士為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先生

曹大寬先生（「曹先生」），62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曹先生現任北京廣田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合夥人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碩士生之合作指導教師。

曹先生曾於北京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逾12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主席前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於加入北京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副教授及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分別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曹先生曾分別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286）之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九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406）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洪嘉禧先生

洪嘉禧先生(「洪先生」)，6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已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亦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洪先生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其後，洪先生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彼亦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洪先生畢業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洪先生曾獲委任的職務包括：1)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9，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由聯交所GEM上市轉為主板上市，主板股份代號：6069)獨立非執行董事；2)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8)非執行董事；3)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獨立非執行董事；4)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5)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6)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7)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8)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9)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9)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重新委任為其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及10)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萬建華先生

萬建華先生(「萬先生」)，65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萬先生時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會長、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及申港證券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萬先生歷任多家知名企業及機構之高級管理層職務，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資金管理司宏觀分析處處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首任董事長，上海國際集團總裁，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重要職務。萬先生在銀行、證券、支付及企業集團的經營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管理經驗。萬先生先後就讀於廈門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及澳洲國立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研究生資格。

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分別獲委任為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股份代號：601229)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股份代號：6006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

張禮卿先生(「張先生」)，57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戰略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央財經大學，為中央財經大學之教授。張先生為多份刊物國際經濟及財務議題方面之作家及編輯。張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及中國城市金融學會第五屆理事會之理事，並為中國世界經濟學會現任副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二屆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為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股份代號：600048)之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頒授經濟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雷堅先生

雷堅先生(「雷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雷先生曾於安援救援管理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安聯的成員公司)擔任大中華地區首席財務官，以及於百度在線網絡有限公司的金融事業部擔任財務負責人。雷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家跨國金融機構任職。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顯著變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所面對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業務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主要財務業績指標作出之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第63至8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的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僱員及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極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為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本公司持份者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群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保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業務參與者，本集團竭力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及持份者之一，彼等的貢獻及支持一直為本集團帶來重要價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標準及僱員之個別表現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及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根據適用香港法律為香港員工購買保險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總體目的在於挽留及激勵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4至95頁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宣派均將由董事根據多項因素全權酌情提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但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年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期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8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以激勵集團僱員及商業合作夥伴。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於該日起生效。

與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本公司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該計劃之10%限額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經更新後，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60,157,078股股份，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可授出附帶權利認購60,157,078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3%。

優先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所產生之收入佔收入總額6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收入佔收入總額36%。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業務，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兩名客戶為大眾葡萄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的母親全資擁有）及浙江德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黃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杜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除若干於「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下披露之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或符合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或第14A.90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就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須披露的資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實體作出的墊款須披露的資料(視情況而定)如下：

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與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博盛匯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該職位)丁東華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信達保理同意向博盛匯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代價」)之無擔保免息貸款，用作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博盛匯豐就支付代價墊付合共人民幣576,000,000元(佔代價之80%)。博盛匯豐將動用所持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股權產生之股息之90%償還該貸款，且博盛匯豐承諾，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博盛匯豐將全額退還該貸款(連同所產生之利息)予信達保理。

交易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二年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博盛匯豐墊付合共人民幣576,000,000元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1)條規定之資產率8%，因而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履行披露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披露的資料如下：

(1) 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Swiree Capital Limited (「Swire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本集團向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國美」) 及其附屬公司 (「國美集團」) 的客戶 (「國美客戶」) 提供融資租賃貸款之框架。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Swiree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於Swiree為本公司之一主要股東，因此Swire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所涉事項：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國美客戶授出融資租賃貸款 (「關連融資租賃」)，而自相關貸款獲取之所得款項乃由國美客戶用作以批發方式向國美集團購買貨物或自國美集團指定門市購買貨物，有關零售客戶則可通過門市接觸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產品。

董事會報告

提供關連融資租賃之
指導性原則：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國美客戶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ii) 本集團可能根據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關連融資租賃本金總額須遵守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7,500,000元 人民幣7,500,000元 人民幣7,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應收關連融資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808,000元。有關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2) 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Swire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本集團向國美集團的供應商（「國美供應商」）提供關連商業保理貸款之框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Swiree就擴大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範圍訂立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透過提供經擴大之框架規管本集團向國美供應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提供商業保理貸款。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Swiree
- 年期：
-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所涉事項：
- 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國美供應商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授出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或該等關連人士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關連保理貸款」）。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須就保理服務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罰息、提早還款費用及就收回債項產生之成本（倘適用））。
-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指導性原則：
- (i)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ii) 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來自關連保理貸款之收入總額分別限制於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
- (iii) 本集團可能根據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於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保理協議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須符合下列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290,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應收關連保理貸款本金金額及關連保理貸款所產生之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8,000元。有關經修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3) 延保服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與天津鵬盛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國美管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服務公司）（統稱「服務公司」）訂立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國美網金將為國美集團銷售的若干電子產品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包括維修及替換服務），並從而收取一次性服務費。延保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國美網金
- (ii) 天津鵬盛物流有限公司
- (iii) 北京國美管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iv) 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

國美集團可不時為（其中包括）電子產品（如手提電話、數碼相機、電腦）及家電（包括冷氣機、洗衣機及冰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以供客戶購買。選擇就該等電子產品購買延長保修服務的客戶將須與相關服務公司訂立載有標準條款及條件的獨立協議（「個別延長保修協議」）。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服務公司將根據各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就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向國美網金支付一次性服務費，而國美網金將於適用延長保修期內發生保修索償時，安排向該等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涵蓋的電子產品提供延長保修服務（包括維修及更換服務）。國美網金不會根據個別延長保修協議向終端客戶收取任何服務費。

個別延長保修協議項下提供的延長保修期為基本保修期屆滿後六(6)個月至十(10)年(視乎所涵蓋的電子產品類別而定)。若干電子產品的總保修期(即基本保修期加延長保修期)最長可達相關個別延長保修協議日期後十四(14)年。董事認為,延長保修期屬正常商業條款,並與本集團所知的類似市場服務相若。

根據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國美網金就延長保修服務所涵蓋的各電子產品的責任將受限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所載的協定上限金額,並參考該電子產品的零售價。

指導性原則:

- (i) 個別延長保修協議的條款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本集團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服務的當前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 (ii) 國美網金於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將收取之服務費總額(扣除增值稅)乃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國美網金與保險公司就提供保險進行磋商,以管理其潛在保修索償風險,但該建議尚未落實。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保業務尚未開展,亦概無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延保服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披露。

(4)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國美網金與國美恆遠電器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維修公司）（統稱「維修公司」）訂立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據此維修公司將為由國美網金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替換服務，而國美網金將向維修公司支付維修費。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i) 國美網金
 - (ii) 國美恆遠電器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 所涉事項：
- 根據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維修公司將為由國美網金提供延長保修服務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替換服務，而國美網金將向維修公司支付維修費作為回報。
- 指導性原則：
- (i) 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國美恆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本集團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服務的當前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 (ii) 聘請維修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不屬獨家性質，國美網金可在適當時候聘請可提供相若服務、定價及／或服務範疇的其他服務供應商。

- (iii) 國美網金於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所支付之維修費總額乃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如上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保業務尚未開展，亦概無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的其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披露。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來自向國美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產生之收益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收入來源。本公司關連人士（與國美集團、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者）對保理貸款之需求乃本集團擴充其商業保理業務及達致更佳規模效益之機會。

除保持在既往業務領域深耕外，為實現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還計劃在「零售+金融」領域，進一步擴充金融科技業務版圖，初步計畫利用現有科技系統、資料資源、風控技術及人才儲備等資源，首先推出延長保修服務業務。透過拓展延長保修服務業務，本集團以實現在風險價差、平台佣金收入及金融業務分成等領域的收入來源為目標。本公司相信，訂立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及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乃本集團計劃實施上述戰略的重要一環。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有關交易：

- i. 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
- ii.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及
- iii. 乃按照屬公平合理的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出具無保留意見信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相關信函副本。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一直就使用合約基礎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其在中國的典當貸款服務。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商務部」）以及公安部聯合發佈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辦法》」）規管中國的典當融資業務，但並未明確准許外資公司於中國經營典當融資業務。

根據《典當辦法》第71條，監管外商投資公司投資中國典當融資業務之規則及法規將由商務部及其他有關當局獨立公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之《外資目錄》，於典當融資業務之海外投資並無被明確禁止或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務部或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並無公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若有已制定法律列明相關程序、範圍、條件及行政權限，方可設定及實施行政許可機制。由於批准外商投資公司投資於中國進行典當融資業務受行政法監管，故倘無已制定法律規管外商投資公司投資於典當融資業務，則不得向外商投資公司授出批准及發出許可。

董事會報告

為於中國經營本集團之典當融資業務，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源謙投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利都典當」）及利都典當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已訂立（其中包括）多份協議（「該等結構協議」）。該等結構協議旨在讓本公司可實際控制利都典當及有權享受利都典當之經濟利益及風險及／或資產。透過該等結構協議，利都典當業務之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及風險將流入源謙投資。就會計用途而言，利都典當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擁有人為廣東寶之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恒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新之星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及劉炳培先生，分別於利都典當之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約2.5%、約50%、約5%及約42.5%權益。

該等結構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等結構協議，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源謙投資擁有直接及／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代名人收購新成員持有之利都典當股權之不可撤回獨家優先權。另外，該等結構協議項下之各協議包含各有關協議對其訂約方之法定受讓人或繼承人均具約束力之條文。倘任何新成員身故、破產或離婚，源謙投資可行使其選擇權以代替相關股東，而新委任之代名人股東將仍受該等結構協議所規限。

除利都典當之執行董事兼經理劉炳培先生外，註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出現重大潛在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不大。倘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出現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將確保一旦本公司知悉有關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時，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董事會將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需要時採取任何預防行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協議及／或導致採納該等合約協議的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服務協議

源謙投資與利都典當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源謙投資須向利都典當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市場研究、制定預算案、業務目標、發展計劃及擴展策略；(ii)制定及實施業務流程、典當服務批核政策、風險管理政策、行政政策；提名合適人選為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向員工提供培訓服務；及(iii)制定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按源謙投資之酌情決定權，源謙投資可轉讓服務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予源謙投資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利都典當及註冊擁有人同意。

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由服務協議簽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於服務協議屆滿後，源謙投資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服務協議每10年再作延期。利都典當不得拒絕服務協議續期。源謙投資須向利都典當收取相當於利都典當總收入減營運開支及稅項之服務費，須每年支付。

股權抵押

註冊擁有人已訂立涉及其各自於利都典當股權之股權抵押，以擔保及保證利都典當根據服務協議履行義務，直至利都典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按源謙投資之酌情決定權，源謙投資可轉讓股權抵押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權抵押項下之義務予源謙投資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註冊擁有人同意。

抵押期由股權抵押生效當日開始，直至註冊擁有人及利都典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

董事會報告

股權轉讓協議

源謙投資、註冊擁有人及利都典當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註冊擁有人須向源謙投資授出不可撤回獨家優先權，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容許之有關最低代價收購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倘應支付任何代價，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利都典當之股東須向源謙投資退還有關代價。按源謙投資之酌情決定權，源謙投資可轉讓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予源謙投資提名之任何公司，而毋須註冊擁有人及利都典當同意。源謙投資行使權利收購利都典當全部股權並無固定期限。該等權利須一直有效，直至(i)法律不允許；或(ii)源謙投資行使權利收購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為止。就本公司所深知，中國相關機關一經發佈有關容許典當融資業務在沒有該等結構協議下營運及中國典當店外國所有權申請之指引／慣例，則源謙投資將收購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

董事承諾

由於利都典當之董事(由利都典當股東提名)可能改變，故註冊擁有人(作為確認人)與利都典當之全體現任董事向源謙投資訂立承諾書，以(其中包括)(i)確認及批准利都典當董事承諾，彼將於利都典當董事之權力獲行使後按照Ability Wealth及／或源謙投資之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議、執行股東決議案、批准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分派溢利及彌補虧損；(ii)擔保於利都典當之董事變更後，彼等將促使替任董事作出上述類似承諾；及(iii)各利都典當董事亦已承諾不會與利都典當經營之業務競爭。

註冊擁有人承諾

各註冊擁有人已承諾(其中包括)彼／其將按照源謙投資之指示就於利都典當股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直至利都典當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源謙投資，及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履行為止。各註冊擁有人亦將承諾不會與利都典當經營之業務競爭。

於轉讓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更替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後，Ability Wealth亦可轉讓於股東承諾項下之權利予其附屬公司。

董事之授權書

各利都典當現任董事已簽立以源謙投資為受益人之授權書，以不可撤回地委任源謙投資為其獨家代理，以行使(其中包括)其作為董事營運利都典當之所有權力，並簽立使該等結構協議生效之任何所需文件。

利都典當董事之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該等結構協議(不包括董事承諾、註冊擁有人承諾及註冊擁有人之授權書)終止或註銷為止。

註冊擁有人之授權書

各註冊擁有人已簽立以源謙投資為受益人之授權書，以不可撤回地委任源謙投資為其獨家代理，以行使(其中包括)彼／其作為利都典當股東之所有權力，並簽立使該等結構協議生效之任何所需文件。

利都典當董事之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該等結構協議(不包括董事承諾、註冊擁有人承諾及董事之授權書)終止或註銷為止。

有關該等結構協議之風險

以下風險與該等結構協議有關：

-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該等結構協議並無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該等結構協議賦予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 利都典當或註冊擁有人未能履行彼等於該等結構協議項下之義務；
- 倘利都典當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由利都典當持有資產之能力；
- 利都典當之股東可能與本公司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本公司透過源謙投資收購利都典當全部股權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受到多項限制；及
- 該等結構協議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當局質疑。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採取的減輕影響行動

鑒於上文所載風險，故本公司將會與其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以及註冊擁有人緊密合作以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減輕合約協議相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有意於移除或放寬有關利都典當業務的外資擁有限制時解除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惟以根據當時適用法律及本集團現行情況下本公司進行屬合理可行或明智。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外資擁有限制於中國仍然存續，因而合約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舊存續。

利都典當的業務活動

利都典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位於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之不動產，或不得出售之在建中不動產除外）之典當（可能涉及變賣逾期未贖回典當物品）；估值及諮詢服務及其他認可典當相關業務，以及相關中國規則所允許之其他典當相關業務。利都典當持有《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

根據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利都典當發出之《典當經營許可證》，利都典當可從事提供有關動產及不動產（位於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之不動產，或不得出售之在建中不動產除外）之典當（可能涉及變賣逾期未贖回典當物品）；估值及諮詢服務及其他認可典當相關業務；以及相關中國規則所允許之其他典當相關業務，為期六年。根據廣州市公安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向利都典當發出之《特種行業許可證》，利都典當可從事典當行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結構協議涉及的收益為無（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構協議涉及的總資產及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210,000元及無（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0,741,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鍾達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先生

洪嘉禧先生

萬建華先生

張禮卿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新獲委任的周亞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魏秋立女士及萬建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周亞飛先生、魏秋立女士及萬建華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陳偉女士與信達保理訂立僱傭合約。陳女士有權收取(i)每年人民幣1,440,000元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僱傭福利)，其須經董事會參照後等之職務、經驗及責任作不時檢討；及(ii)酌情性花紅，其計算乃基於彼等之表現及信達保理之盈利能力而定。

除上文以及「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之「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4)	附註
Swiree	實益擁有人	1,653,073,872	61.20	1
杜鵑女士	公司權益	1,653,073,872	61.20	1
黃光裕先生	配偶權益	1,653,073,872	61.20	2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Richlane」)	實益擁有人	295,512,312	10.94	3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9	3
	公司權益	297,776,312	11.02	3

附註：

- 由於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Swire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於Swiree持有之1,653,073,87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黃光裕先生為杜鵑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Swiree持有之1,653,073,87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高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股股份。彼亦間接持有297,776,312股股份，當中2,264,000股股份透過Peninsula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另295,512,312股透過Richlane持有，兩者均由彼全資擁有。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1,123,12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68條，本公司每名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面臨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作為對僱員之獎勵，本集團或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9至6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及經董事確認，除於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變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確認安永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周亞飛

執行董事

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此處並不能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信用風險和洗錢風險

本集團對其客戶有仔細選擇，僅會與信譽良好的各方打交道。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和洗錢風險，本集團制定了信貸和反洗錢政策，並委派一團隊界定信貸限額、核准信貸、監督逾期債務追償進度及實施反洗錢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32。

關鍵客戶管理

本集團依賴保理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若干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68%（二零一九年：27%）。保理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分銷商。本集團通過推出新業務領域及持續發展現有業務，致力拓展業務及擴闊客戶基礎。另一方面，鑑於我們良好的業務關係，保理業務的現有客戶可能繼續佔本集團來年銷售額的較大比例。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及相關政策的變化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或以上經歷了顯著增長，然而此種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和指導資源配置。此外，中國政府亦通過控制整體利率、外幣流出及銀行貨幣儲備等貨幣政策，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該等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利益或產生負面影響。現無法保證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於日後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更改許可證的要求

在中國經營保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須持有特定銀行或保險牌照，但經營該等業務的公司應持有相關業務範圍的營業執照。就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已履行若干要求，包括實收資本要求，具有相關經驗的管理人員，以及完整、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取得相關業務範圍內的營業執照。現無法保證中國法律或政策的未來變動，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就現有業務需要取得銀行及保險牌照。

企業管治報告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其他董事不在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作為臨時安排，執行董事陳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執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為止，惟未獲正式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承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將考慮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使本公司可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關鍵時間均能有效地聯絡陳偉女士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以討論任何潛在關注或問題，如有需要，亦可安排續會。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偉女士與其他非執行董事有就本公司事務進行商討的足夠渠道及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除陳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鍾達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執行董事及周亞飛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董事會架構並無變動。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組合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先生

洪嘉禧先生

萬建華先生

張禮卿先生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之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履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之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層。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件，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項下之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訂明。

作為臨時安排，陳偉女士在彼任職期間執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未獲正式委任為新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載列如下：

主席主要負責：

- 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確保就董事會會議上之事宜妥善地向所有董事提供資料，以及全體董事及時和充分地收取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 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以及即使觀點不同，也能提出關注；允許充足時間討論事宜，確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並主動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確保採取合適步驟，為股東提供有效訊息，以及把股東之意見向整體董事會傳遞；及
- 重點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之貢獻，以推動開放及辯論文化，並確保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關係。

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 領導企業團隊執行董事會建立之策略及規劃；及
- 統籌本集團整體之日常業務營運。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任命應依據補充及增加整體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之優點，並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任何其他因素。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或重選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新董事應具有相關範疇之專業知識，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之決策過程，補足董事會之多元化狀況。魏秋立女士、曹大寬先生、洪嘉禧先生、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1)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臨時空缺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2)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獲委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當中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完全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業務政策及策略，包括派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授權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商討本集團之整體戰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企業管治、財務、資本、薪酬及併購事宜。於回顧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任職）於回顧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	5/5
鍾達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0/3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先生	✓	5/5
洪嘉禧先生	✓	5/5
萬建華先生	✓	5/5
張禮卿先生	✓	5/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內部監控、企業管治、資本、財務及收購事宜。

董事會會議安排在大致按季或因應商業需要而舉行。通常向全體董事就董事會例會作出最少14日通知（就其他會議則作出合理通知），使董事有機會在議程內加入其他審議事項。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一切適用規則及法規。議程及相應董事會文件通常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全部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內取閱。

獲取信息

倘需要時，本公司會向董事不時提供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重大變動之資料，而全體董事可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以致能就財務及其他資料在批核前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方面亦無限制。全體董事每月均會獲得一份最新資料，以充份地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及簡明之評估，確保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均能履行職責。董事會亦已同意董事可在履行其職責方面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最新資料，並不斷向董事提供最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更之信息，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將向新任命董事提供入職介紹，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與責任。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於回顧年度任職的董事在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曾接受下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提供／ 認可之課程／講座	閱覽材料
執行董事		
陳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	✓
鍾達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	—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大寬先生	✓	✓
洪嘉禧先生	✓	✓
萬建華先生	—	✓
張禮卿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保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所指定之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大寬先生(主席)及萬建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魏秋立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就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9(d)內披露。

於有關年度薪酬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曹大寬先生(主席)	1/1
魏秋立女士	1/1
萬建華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卿先生(主席)及洪嘉禧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偉女士。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衡量目標，以及審閱提名、委任或重選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如須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須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載列建議候選人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在提供有關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

- (a) 誠信的聲譽；
- (b) 在金融服務、銀行及其他相關行業中的成就、經驗和聲譽；
- (c) 對本公司業務給予足夠的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董事會對董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甄選及任命有最終決定權。

如上文「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一節所述，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面考慮，致力達成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所有人選將根據客觀準則考量，並適切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董事重選連任；(iii)參考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已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妥善執行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而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業務發展需要而言，董事會之組成已充分多元。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禮卿先生(主席)	1/1
陳偉女士	1/1
洪嘉禧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主席)、曹大寬先生及張禮卿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處理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審核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i)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聘用條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情況；(ii)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iii)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系統；及(iv)考慮核數師之獨立性，檢討核數師之薪酬，並就核數師之委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嘉禧先生擁有合適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於有關年度審核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洪嘉禧先生(主席)	5/5
張禮卿先生	5/5
曹大寬先生	5/5

戰略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偉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組成。戰略委員會由萬建華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訂立長期發展戰略及就本公司融資計劃作出重大投資、建議經營計劃之資本投資，以及就或會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重要事項進行調研及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孫茹薇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提供審核服務及認可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一致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之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之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94至187頁)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6至9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為本公司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控制風險而非清除風險的前提下達成業務目標，並有責任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就各方面的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則監督本集團及其主要部門遵守政策及程序的情況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結構的有效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審核。上述審核涵蓋主要控制範圍，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評核，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均能有效及足夠地滿足現時需要，唯已發現需改善的方面，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將持續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環境及流程的控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了內幕消息政策及實行守則。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相關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致力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掌握最新的監管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議案（可能安排於會議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日期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註明建議之建議書，連同有關該議案之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倘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選參選董事，則股東須遵從「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該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公司秘書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憲法性文件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憲法性文件並無任何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可持續發展管理

此乃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報告。本公司在積極拓展金融科技領域戰略佈局的同時，致力培育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ESG方法是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納入業務營運，以便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計劃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成立一個跨部門的ESG工作組，以便在本集團的運營和業務中更好地落實ESG常規和控制系統。該工作組將由管理團隊指定的成員組成，涵蓋財務和企業合規部門、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產品和銷售部門以及中國法律和合規部門。

本著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公司發佈本ESG報告，以披露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的重大ESG議題的資料。重大ESG議題（包括合規運營、產品責任、綠色辦公、員工權益及回饋社區）將在以下部分討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ESG報告指引及根據利益相關方問卷所發現的重大ESG議題編製。本報告所披露和呈列的資料回應ESG報告指引中所要求的「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四項原則。

利益相關方溝通

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的商業價值，必須了解其關注點和期望。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如會議、調查、在線平台等，與客戶、政府、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合作夥伴、同行企業和行業協會以及當地社區等主要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

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實現高效且有效的溝通，並以實際行動回應他們。

利益相關方	建議與期待	溝通與回應方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服務• 及時回應客戶訴求• 暢通的溝通渠道• 隱私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訴機制• 客戶反饋• 滿意度管理• 社交媒體和本公司網站

利益相關方	建議與期待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納稅 • 帶動經濟發展 • 普惠金融 • 促進就業 • 金融風險管控 • 履行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報文件 • 建言獻策 • 專題匯報 • 工作會議 • 配合政府檢視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運營 • 全面風險管理 • 履行社會責任 • 資料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匯報 • 發佈報告 • 公司公告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 資料披露 • 合規運營 • 企業管治 • 參與決策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定期匯報 • 公司公告 • 投資者關係查詢電話及郵箱 • 本公司官方網站 • 輿情監測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權益 • 薪酬福利 • 職業健康 • 職業發展 • 員工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培訓 • 員工意見徵詢 • 員工關愛活動 • 公司內網及企業文化微信公眾號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公正 • 誠實守信 • 合同履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招標 • 平等協商 • 定期評價
同行企業和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互動 • 遵循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行業論壇及會議 • 考察互訪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帶動區域發展 • 支持社區公益 • 扶貧濟困 • 關注弱勢群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溝通交流 • 社會公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性議題及矩陣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發佈的ESG報告指引、內部和外部專家的分析、媒體監測、管理層建議以及同行基準分析，確定自身運營中出現的ESG議題。在考慮報告期內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ESG議題時，本公司會考慮利益相關方的認知和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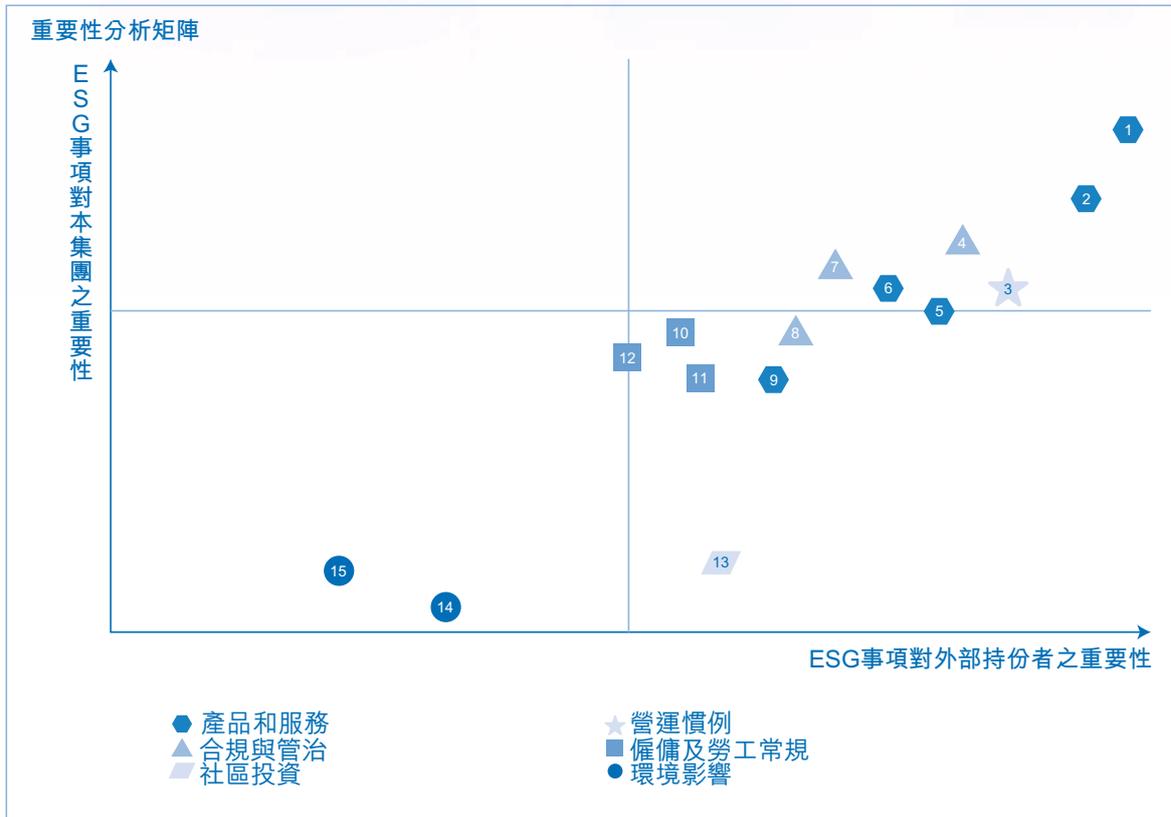
本公司邀請監管機構、社區代表、媒體、公司員工及公司高級管理層等完成調查問卷，以表達他們與本公司ESG績效有關的關注點和期望，為董事會今後審查ESG管理提供重要參考。

本公司通過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研究。

根據本公司利益相關方通過問卷給出的綜合分數，我們訂定了包括合規運營、環境表現、員工僱傭、產品及服務、社區貢獻等五大方面的15項可持續發展議題，並進行優先級排序，以反映該等議題與本集團的相關度以及其對社會和環境的總體重要程度。本公司對各議題得分進行統計分析，將建議與期望進行分類匯總。7項經分類為「高度重要」或以上的議題為本報告將要討論的重大性議題。

將重大性議題結果形成ESG重大性議題矩陣，並匯報至管理層討論，ESG議題分為對於報告披露及未來可持續發展高度、中度、低度重要的類別。

綜上所述，儘管所有利益相關方群體均關注與管治有關的議題，但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群體尤其分別注重與人員相關的議題及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議題。有關主要議題和利益相關方提出的關注點以及我們如何回應其關注點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反洗黑錢」、「反腐倡廉」和「產品責任」等部分。



ESG重大性議題

- | | |
|-------------|----------|
| 1 客戶信息安全及隱私 | 9 普惠金融 |
| 2 客戶服務 | 10 員工關懷 |
| 3 供應鏈管理 | 11 員工權益 |
| 4 風險內控保障 | 12 員工成長 |
| 5 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 13 社區發展 |
| 6 產品責任 | 14 廢棄物管理 |
| 7 企業管治 | 15 節能減排 |
| 8 反腐敗管理 | |

2 健康發展，合規運營

依法合規運營是本公司健康發展的基石。本公司不斷加強公司合規管理，強化全員合規意識，建立立體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機制，杜絕一切形式的貪污、腐敗、洗錢等行為，規範公司治理。

2.1 企業管治

本公司向來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董事會為核心維持優良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保持對股東的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執行其既有的公司管治政策，董事會確保在公平原則下做出所有決策，加強及完善內部治理，以規範集團運作，穩步提升股東價值。

作為本公司的最高管治機構，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有對本集團的整體治理、監督和定期檢討責任，為本公司和利益相關方帶來長遠利益。董事會均積累充足經驗以擔任其職務，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的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策略指引，監督本公司業務表現，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以及相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委託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相關政策及措施。近年來，ESG管理已納入董事會責任範疇。本公司董事會從內部培訓、會議及相關資料如ESG報告知悉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相關政策計劃，參與ESG風險進行評估釐定，在董事會上提出意見，推動計劃調整和落地執行。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ESG報告內容進行監督，並確保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有關更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狀況、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自職能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2.2 風險內控保障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監管規則，堅持合規經營，不斷強化風險管理體系與內控合規體系建設，為企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在建立有效風險管理體系基礎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職責清晰、有效制衡的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堅持「合規創造價值」理念，積極開展合規管理，切實防範合規風險。本公司不斷加強組織領導，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機構及職能，確保各部門業務有序、健康開展。同時，本公司遵循標準化業務流程，有效防範因不規範操作及經營管理行為印發的法律責任、監管處罰等風險。此外，本公司不斷加強內控制度建設，完善內控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服務等制度，確保有據可依、依據經營。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員工開展合規宣貫，針對監管最新要求各項內容進行解讀及分析，以保障合規經營要求的全面落地。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合規系統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前者負責監督經營業務的方式，而後者則負責監控本公司業務中的風險。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與高級管理層、外部和內部核數師的會議。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內部核數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會參考。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影響業務和運營的風險。經常性舉行部門會議有助於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已識別的風險。最新的財務和運營數據還可以使高級管理層對業務和經濟環境的變化保持警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秉持「全面性、適應性、獨立性、融合發展」四大原則，維持由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風險管理中心、監察審計中心構成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不斷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設有健全及完整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在全面風險管理中職責明確，風險識別、評估、監測、計量及報告等運行機制良好，有效防範各類風險。

2.3 反洗黑錢

本公司核心業務包括於中國大陸的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將反洗黑錢視為風險管理的重要環節。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黑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黑錢規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金融機構洗黑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指引》的通知、《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以及《金融機構反洗黑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制度規定。

為加強反洗黑錢工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成立了反洗黑錢（「反洗黑錢」）部門，並制定了《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內部控制政策》（「反洗黑錢政策」）。反洗黑錢部門從各業務單位、資訊科技中心、合規及政府事務部門及監察中心人員組成，部門內各方的職責概述如下：

關連人士	角色與責任
資訊科技中心	建立並維護採用金融科技大數據技術的反洗黑錢系統，為各方根據反洗黑錢政策識別、監控和審核客戶資料提供可靠的系統性平台。
各業務單位	透過反洗黑錢系統，不時檢討客戶的身份及交易紀錄，評估客戶的風險水平以及識別可疑的交易。 與監察中心合作跟蹤高風險客戶和可疑交易，並提出可能的行動計劃。
合規及政府事務部門	根據法律法規制定和更新與反洗黑錢相關的政策和指引，並就本公司反洗黑錢政策和程序對員工展開教育培訓。
監察中心	監督在業務運作中落實反洗黑錢常規，並對與反洗黑錢相關的記錄進行維護。 對各業務單位和舉報人報告的可疑案例進行調查處理及回應。

本公司已根據其線上金融服務業務，制定了自己的「了解你的顧客」(Know Your Customer, KYC)政策。KYC政策與反洗黑錢系統相結合，建立客戶電子信息數據庫，開展客戶研究和交易審查，定期評估更新風險水平等，做好風險預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洗黑錢系統使各業務單位能夠在設立賬戶時評估客戶的風險水平，並根據反洗黑錢政策將客戶賬戶分為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三類。如果客戶賬戶歸類為高風險，本公司將根據政策立即收回貸款並暫停所提供的服務。於報告期末，客戶歸類為中風險。

反洗黑錢系統能夠檢測可疑交易，並將其標記為紅、橙和黃三種警報信號，分別代表高信用風險、中信用風險和低信用風險。觸發系統發出警報信號的交易交由風險管理中心每月進行檢討，並將由相應的業務單位通過檢視相應客戶的運營情況進行調查。部分情況下還可能需要進行現場訪問。風險管理中心將根據調查結果，判定每筆被標記交易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某個客戶賬戶存在一筆被判定為高信用風險交易的交易，則該賬戶將視為高風險。根據反洗黑錢政策的建議，可採取以下措施：

1. 凍結賬戶餘額；
2. 凍結信貸支持；
3. 暫停新的貸款申請；
4. 在到期前催繳部分預付款項；
5. 要求追加擔保；
6. 加速貸款到期。

為防範員工參與任何洗黑錢活動，並禁止其向企圖從事犯罪行為或非法活動的任何個人或組織提供協助，本公司規定，負責審閱客戶資料的員工須在受僱日期起計3個月內完成反洗黑錢培訓。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均會為各業務單位及涉及合規運營的員工提供每財政年度一至兩次反洗黑錢培訓，以防範道德風險，並提高員工的反洗黑錢意識和技能。

於報告期內，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本公司沒有進行反洗黑錢培訓，但反洗黑錢政策仍具效力。下表披露本公司與反洗黑錢有關的議題：

與反洗黑錢有關的議題	於二零二零年
存在一項或多項觸發反洗黑錢系統發出紅色警報信號的高風險交易的客戶賬戶數目	170
風險管理中心調查判定為高風險的客戶賬戶數目	15
本公司確認的洗黑錢交易數目	0
因洗黑錢而引致的訴訟數目	0

2.4 反腐倡廉

本公司持續加強紀檢監察工作，大力推進廉政建設與反腐敗管理。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章程》，加強內部審計程序，杜絕潛在舞弊行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供應鏈金融違規細則及處罰條例》進一步明確員工違規行為及相應處罰，確保員工開展業務的合規性。報告期內，本公司全方位開展廉政建設工作，落實責任，加強監督與反腐敗培訓。

責任工作落實：

- 落實將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責任到每位管理人員
- 落實廉潔建設的重要會議與重要文件
- 落實廉政建設和反腐敗的安排部署，召開全員會議

加強監督與舉報接待：

- CEO領導各事業部及中心負責人，監督工作中的吃拿卡要行為
- 本集團監察審計中心嚴肅對待每一封舉報信件，及時調查上報

反腐敗培訓：

- 堅持每季度集體組織學習一次*
- 通過OA發佈新版規章制度，並及時對相關操作部門員工進行培訓
- 開展反腐專題，針對監察審計涉及的部門開展廉政與反腐培訓*

附註：

* 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實施的社會隔離措施影響，有關活動被迫暫停。

本公司實施內部監管機制，通過建立監督及匿名舉報渠道為企業合規運營添加雙重保障。如若員工發現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不當行為、不誠實、腐敗、非法活動或錯誤行徑，可向集團監察審計中心進行匿名舉報。接到舉報後，本公司監察審計部將及時對被舉報的違規、貪污、賄賂等案件進行調查，匯報上級領導後依照規章制度處理違規人員。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因腐敗、賄賂、洗黑錢導致的訴訟案件。

2.5 供應鏈管理

為規範物資採購行為，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檢討《物資採購管理制度》，並在必要時完成制度修訂。本公司實行採購集中化、規範化、陽光化管理，嚴格審查供應商各項專業資質及信譽情況，優化供應商資源，保證採購質量。

為了降低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及採購人員滿足廉潔、規範採購要求。本公司在供應商的反貪污管理及表現方面作出規定，要求所有簽訂服務合同的供應商簽署《廉潔合作協議》，協議規定「不得私下接受宴請」「不得接受實物、現金或禮券、購物卡饋贈」等較為細緻的條例，並要求採購人員嚴格遵守公司廉潔制度，以竭力杜絕任何貪污、賄賂、違反廉潔從業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涉及生產加工業務。儘管採購了一定數量的辦公用品，但該等採購於本公司期內開支中的佔比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與環境和社會有關的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本報告並無披露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和分佈情況。

3 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本公司以供應鏈金融為主導，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發揮自身業務優勢推動普惠金融發展，以業務創新與優質服務打造金融科技發展新格局。

3.1 產品責任及知識產權

本公司充分發揮自身業務優勢，著力服務實體經濟。公司專注供應鏈金融，以信雲貸產品為核心，為實體經濟提供流動資金，盤活資產。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服務國美生態體系內供應商為主，進一步拓展非國美生態體系的供應鏈金融業務，為更多小微企業提供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與服務，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

本公司鼓勵技術創新，注重知識產權保護，將科技創新視為企業發展的動力來源。報告期內，本公司申報網絡安全監控、運營系統、軟件調度等數個軟件著作權，在加強創新驅動的同時，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修訂《知識產權管理辦法》，保護創新人員知識產權，並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維護公平公開的市場競爭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客戶服務及隱私

本公司秉持與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重視客戶需求，保護客戶個人信息及隱私，提供優質滿意服務。

優質客戶服務

本公司持續加客戶關係管理，保證客戶反饋渠道暢通，提高客戶滿意度。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時開展相關員工培訓，確保員工熟悉行業基礎知識及公司業務情況，有效解決客戶通過電話和微信提出的貸款申請和保理流程查詢。

此外，本公司有明確的客戶服務標準，禁止各類虛假宣傳及營銷行為，

適時安排客戶經理現場拜訪及進行相應貸款後追蹤。針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情況，客戶經理每月至少要通過電話與大部分客戶聯繫一次，了解客戶的業務規模、運營情況和資金需求。在對核心客戶進行現場拜訪前，客戶經理有充分的預防保護支持。

本公司實施規範客戶投訴機制，針對客戶的投訴或諮詢，安排客戶經理一對一服務，為客戶答疑解惑並第一時間予以反饋，提供優質服務體驗。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收到客戶投訴。此外，本公司所有金融服務均在線上開展，因此經營活動不涉及質檢程序及產品回收。

客戶隱私保護

本公司高度重視客戶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全方位建設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金融行業信息系統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實施指引》(JR/T0071-2012)及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制定《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保密政策，從制度層面對各個節點信息安全做出明確規定，使其能夠管理各類數據的收集、使用和存儲，規範資料安全管理工作，確保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和機密性，並充分保護客戶隱私。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辦公網絡及訪客網絡進行加固網絡安全及監控，實施內外網隔離，保證信息安全。同時，在數據庫中將用戶敏感信息採用加密算法進行保存。

報告期內，並無確認客戶信息洩露事件。

3.3 支持普惠金融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普惠金融、小微企業發展，積極承擔金融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發揮自身優勢，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借助數字科技實時追蹤中小企業經營狀況，進而為中小企業資金流轉提供可靠保障。期內，本公司向近60家中小企業提供貸款近250筆，貸款金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

案例：本公司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

「信雲貸」為國美內部生態圈保理產品，借助科技力量，充分了解鏈上中小企業的經營狀況，並通過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做到對鏈上中小企業提前授信、動態調整、隨需隨用，提高融資效率，為中小企業解決信用低、難獲融資的問題。

4 綠色創新，共護地球

本公司作為金融科技企業，不涉及工業有害廢棄物或廢水廢氣排放，經營過程不會對生態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但仍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辦公，加強環境管理，引導員工在日常活動中從細節處貫徹落實低碳節能，將自身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環境保護違規事件。

4.1 節能減排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低碳辦公理念，從點滴行動踐行綠色發展觀。通過制定《綠色辦公管理規定》，倡導綠色辦公、低碳出行，鼓勵員工節約用水、用電，盡可能降低日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貫徹落實綠色低碳辦公理念，具體舉措如下：

- 提倡「無紙化辦公」、「二次用紙」、「環保打印」等，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公司各類文件審批全部通過OA辦公系統進行提報，通過電子文檔傳閱，電子存檔的文件不再進行紙質打印。確需打印的文件，建議使用再生紙、雙面打印，非重要文件建議使用二次紙。
- 提倡「辦公用品重複利用」。辦公用品使用中的正常損耗，可採取更換內部耗材的方式繼續使用。被更換的耗材，如硒鼓、打印機墨盒、電池、塑料製品、紙盒都要求分類放置在指定的櫃子裡，每日安排清潔人員統一處理，再由專門的渠道定期回收再利用。

- 提倡「節水節電」。辦公區使用節能照明產品，並張貼節能環保標語，鼓勵員工減少使用電梯，節約能源使用。
- 提倡「綠色用餐」。公司為員工準備了微波爐，提倡大家自帶容器裝午餐，盡量減少一次性餐盒的使用。
- 提倡「綠色出行」。公司提倡員工上下班時，或出差期間，在未攜帶重要文件、不太緊急的情況下，盡量少開車、打車，多選擇公共交通工具。

本公司碳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的外購電力以及外購熱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報告期內，本公司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為20.37噸（減少55.95%），其他資源消耗量如下：

本公司資源使用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總量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紙張	千克	200.00	140.52
市政用水	立方米	320.00	224.9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24,452.73	18,381.77
外購熱力	百萬千焦	205.07	259.6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23	18.6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員工人數	1.93	0.78
能源使用密度	百萬瓦時／ 員工人數	2.56	3.77
水資源使用密度	立方米／ 員工人數	10.00	9.37

附註：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的辦公場所僅僱用3名員工負責較為獨立的運營管理事宜，年內僅涉及少量資源使用，因而相關數據未包含在上述表格中。

4.2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歷來重視廢棄物管理，對有害廢棄物、電子廢棄物和生活垃圾進行分類回收處理，致力於打造環保、舒適的辦公場所。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針對打印機墨盒、廢燈管等危險廢棄物設立專門放置地點，設置專項回收流程。對於電子廢棄物，本公司遵守《電子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進行專業處理，將廢棄磁盤、電腦配件、廢舊電池等電子廢棄物依據分類集中進行處理，最大程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辦公運營過程中僅產生極少量有害廢棄物（如清潔化學品、殺蟲劑、電器設備、電池和螢光燈等），已按上述流程妥善處理。

對於生活垃圾，本公司通過在辦公區域放置不同種類垃圾桶，將廚餘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分類置放，引導員工合理垃圾分類。此外，我們會安排保潔人員每日定時清理垃圾，並對垃圾桶進行消毒。

由於本公司業務特性，經營活動不會對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5 員工同行，社區共益

本公司始終視「人」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在企業內部，本公司始終踐行人本管理理念，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注重人才培養和員工關愛，打造富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同時，致力於回饋社區，通過社區關懷、困難幫扶等打造與社區共融公益的和諧關係。

5.1 保障員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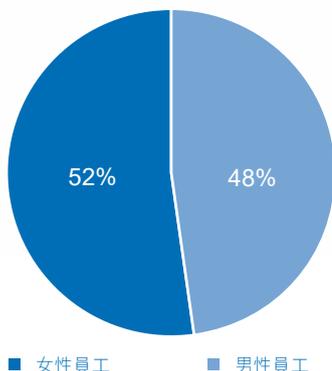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堅持合法合規僱傭，堅決抵制招聘童工、強制勞動等行為發生。報告期內，未出現與人權及勞工措施相關的違規事件或任何申訴。本公司堅持平等僱傭理念，以人崗適用為原則，從公開渠道進行公平、公正的人才招聘，在招聘過程、薪酬體系、培訓和晉升機制等事宜上杜絕性別、民族、婚姻狀況、宗教等一切形式的歧視。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新增親屬迴避制度，實施親屬任職迴避、親屬公務迴避，最大程度保障員工平等發展機會，為多元化人才提供發展平台。我們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且不低於同行水平，為全體合同制員工繳納五險一金，並繳納補充醫療保險，覆蓋率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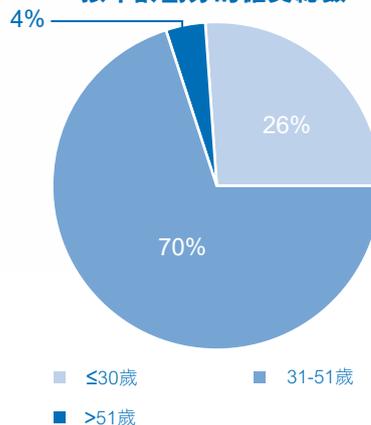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員工27人，當中14人為女性員工，佔比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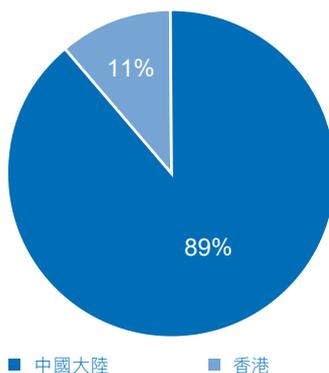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由於經濟具不確定性，本公司一般僱傭較少的新員工，因此現有員工基數低，故而產生相對較高的流失比率。報告期內的員工流失比率披露如下：

員工流失比率

總體員工流失比率	4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比率	
30歲及以下	57%
31-51歲	38%

5.2 促進員工成長

人才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一直以來，本公司通過梳理關鍵人才崗位，建設人才梯隊，規範管理流程，持續優化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健全人才培養體系，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全方位提升各類型員工能力，促進員工自身成長。

本公司為完善人才發展通道優化職級體系，充分梳理非技術序列和技術序列崗位職責，綜合考慮員工工作經驗和知識技能等因素，確定員工所在序列和職級，以及相應的薪資標準。為了選拔人才，保持健全晉升渠道，本公司實施其月度考核制，並將考核結果與月度績效工資掛鉤，確保所有員工均享有更加公平、順暢的晉升機會。

本公司為不同層級員工，提供多元化職業培訓課程，提升現崗位人員的崗位勝任力，使員工的知識、技能、工作方法得到改善和提高，努力使員工在與集團的共同發展中得到全方位提升、實現個人價值。本公司依據《國美金融科技培訓管理辦法》使員工明確發展要求，根據不同類型員工的實際需求，為其匹配成長學習可運用的資源，有序開展各項培訓工作，有效提高員工的職業素養，提升企業軟實力。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培訓項目

迎新活動及認識公司文化	令員工對公司的現狀及公司所提倡的文化有基本了解。 舉行次數：2 形式：線上會議及於課後提交學習經驗
公司政策及合規性	行業違規事件不時發生。為了保障公司及客戶的利益並遵守監管要求，必須不斷提高員工的法律合規意識。 舉行次數：2 形式：線上會議及案例研究
領導力培訓	針對公司中高層管理者開展領導力培養項目，包括經營管理沙盤、高績效團隊和創新解碼三門課程，全方位提高領導者管理水平。 舉行次數：4 形式：線上會議、提交學習經驗及定期檢討
大咖分享會	邀請內外部相關領域具有影響力的專家來公司進行主題分享，內容涉及金融知識、技術語言、前沿科技等多方面，全面助力員工職業發展。 舉行次數：6 形式：線上分享會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按員工職級劃分的僱員受訓百分比及平均時長

	員工職級分佈	受訓員工佔比	受訓平均時長
高層	4%	100%	8
中層	57%	100%	29
普通	39%	100%	33
總計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上述數據並無計入本公司的香港辦公場所，該辦公場所僅僱用3名員工。

5.3 開展員工關愛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開闢專門的活動室供員工小憩，並不定期在活動室提供肩頸按摩等活動，幫助員工緩解疲勞。此外，還為員工準備節日禮物、生日派對、下午茶等多元化福利。

同時，本公司心繫員工健康。每年都會為員工安排體檢。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使本集團受到巨大挑戰，其中之一是在這一特殊時期推進復工復產，而更重要的是保障員工的健康權利，關懷員工的身心健康。

本公司積極向員工發放消毒物資和醫用口罩，對有出差需要的員工進行定期健康檢查，同時開展多種形式的健康講座和醫療諮詢服務。

此外，本公司遵循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發佈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期間辦公場所防控指引*》，落實防控措施，同時落實北京市政府關於安排員工居家工作、輪崗工作的通知，防止人群聚集和辦公室感染。

本公司及時通過電子郵件向全體員工發佈疫情防控的相關知識型新聞推送，提高員工的風險意識，藉此保障員工的安全，讓員工能夠全方位、多維度地安全推進復工復產，實現工作場所零感染。所有這一切，為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恢復正常運營做出了巨大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回饋社區發展

作為社區一員，本公司熱心社區公益，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用愛心回饋社會。本公司積極響應國美集團的公益倡導，鼓勵員工參加各類公益活動，如社區幫扶、愛心探訪、義捐書籍等，促進社區和諧發展。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致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94至187頁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於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描述的責任，包括對下述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含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我們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我們審計程序執行的結果，包含應對以下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後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p>貴集團在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在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認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高度依賴判斷，並可能對存續期較長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重大影響；• 模型參數輸入較多且參數估計過程涉及較多判斷和假設；及• 單項減值評估依賴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	<p>我們詢問了管理層以了解適用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方法。</p> <p>我們已與管理層了解其如何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p> <p>我們基於信用風險特徵抽樣選取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樣本並執行信貸審閱程序，我們分析了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評估 貴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評級的判斷結果。</p> <p>我們審查了 貴集團歷史損失經驗。</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關鍵參數，管理層重大判斷及相關假設。</p> <p>我們測試了預期信貸損失虧損撥備的計算準確性。</p> <p>我們檢查了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續)	
<p>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86,82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減值約為人民幣45,818,000元，該金額重大，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附註3和附註16。</p>	
因收購第三方支付公司產生的預付款項的存在性及可回收性	
<p>關於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提議，貴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宣佈，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與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貴公司控股股東擁有90%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信達保理同意向OPCO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貸款僅用作向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毛德一先生(以下合稱「轉讓方」)收購目標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如果上述股權收購交易被取消，貸款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返還。</p>	<p>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收購的進展，並詢問延緩收購完成的原因。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了即使簽署貸款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已超過24個月，貴集團管理層並沒有取消股權轉讓協議的意向。</p> <p>我們採訪了貴集團項目工作組及審查了貴集團項目工作組編寫的狀態備忘錄，該工作組一直與中國人民銀行跟進收購事宜。</p> <p>我們審查了貸款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p> <p>我們檢查了OPCO的貸款支付情況及OPCO至轉讓方的轉讓。</p>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因收購第三方支付公司產生的預付款項的存在性及可回收性(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OPCO和轉讓方簽訂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OPCO同意購買且轉讓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在協議簽署之日起的24個月後，如果交易尚未完成，OPCO有權通知轉讓方取消交易，為收購支付的所有預付款項需退還給OPCO。

OPCO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持有90%的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交易尚未完成，根據上述貸款協議，貴集團已向OPCO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並將其記錄為預付款項。貴集團根據目標公司業務價值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外部估值評估預付款項的賬面值。

由於涉及的預付款項金額重大，且自貸款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以來已超過24個月，我們認為該預付款項金額的存在性及可收回性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附註3、附註17和附註29(b)。

我們向OPCO及轉讓方發送了函證，以核實該預付款項的存在性。

我們調查了OPCO及目標公司的公司背景資料。

我們取得了目標公司業務價值的外部估值報告。在我們所委聘獨立估值專家協助下，我們與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討論及質疑估值過程、估值模型、所用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型所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我們對外部估價師的勝任力、能力、客觀性和獨立性進行了評估。

我們檢查了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關聯人士交易及披露</p> <p>貴集團進行了較多的關聯人士交易，包括向 貴集團實際控制人之近親間接控制的公司提供商業保理貸款服務。關聯人士關係，特別是非正常商業條款（如有），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p> <p>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23,000元的重要利息收入來自於向關聯人士提供的商業保理貸款，佔 貴集團收入總金額之8.5%。</p> <p>相關披露參見附註29。</p>	<p>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且評估了管理層識別和統計關聯人士交易的相關流程。</p> <p>我們查閱了與關聯人士的合同和協議以了解業務實質，將關聯人士之交易與正常商業條款之交易進行對比，並且執行了年末收入截止性測試。我們對關聯人士交易保持職業懷疑態度。</p> <p>我們審閱了 貴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重大交易的證明文件，以確保關聯人士交易披露的完整性。</p>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p>貴集團與某些公司簽訂了債權轉讓協議，向其轉讓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評估金融資產部分或整體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終止確認，依賴管理層的判斷。考慮到其重要影響以及相關會計處理中管理層的判斷和主觀估計的運用，我們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獲取和查閱相關的合同和協議，主要關於金融資產轉移的性質和意圖、轉移前後金融資產淨現金流量金額及回收時間的變動使 貴集團風險暴露程度，以及複核 貴集團是否對已轉移的金融資產保留控制。</p> <p>我們檢查了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p>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共終止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8,836,000元)。

相關披露參見附註28。

其他事項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家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包括在年度報告中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也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報，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

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是可被視為重大。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對這些風險有針對性地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做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對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基於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對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資料。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還就遵守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方面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朱美如

執業證書編號：P05826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6,664	69,886
其他收入及溢利	5	31,254	29,363
行政開支		(30,506)	(73,20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提	16	(22,402)	(25,434)
財務成本	7	(40,457)	(40,8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6	(1,974)	4,9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2,579	(35,196)
稅項(開支)/抵免	10	(8,263)	3,228
本年溢利/(虧損)		14,316	(31,968)
以下人士應佔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16	(31,96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0.53分	人民幣(1.18)分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虧損)	14,316	(31,96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0,500)	21,695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淨額	(60,500)	21,695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46,184)	(10,273)
以下人士應佔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184)	(10,273)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6	—	33,851
預付款項	17	576,000	576,000
使用權資產	14	1,902	4,1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97	723
其他無形資產	15	—	—
遞延稅項資產	23	5,463	8,4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3,762	623,23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6	741,009	737,9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9,130	16,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b)	149,451	105,657
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	18	734,704	922,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50,228	316,429
流動資產總值		1,984,522	2,099,7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7,607	2,24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	11,782	8,459
應付稅項		8,130	4,292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1	809,500	927,000
租賃負債	14	1,202	—
流動負債總值		838,221	942,000
流動資產淨值		1,146,301	1,157,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0,063	1,780,994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2	28,223	29,495
租賃負債	14	650	4,125
非流動負債總值		28,873	33,620
淨資產		1,701,190	1,747,37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30,159	230,159
儲備	26	1,471,031	1,517,215
權益總值		1,701,190	1,747,374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獲授權發行。

周亞飛
董事

魏秋立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外匯折算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603	(40,705)	(984,921)	1,527,488	1,757,647
本年虧損	-	-	-	-	-	-	(31,968)	(31,968)	(31,968)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1,695	-	21,695	21,695
本年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1,695	(31,968)	(10,273)	(10,2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603	(19,010)	(1,016,889)	1,517,215	1,747,374
本年溢利	-	-	-	-	-	-	14,316	14,316	14,316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0,500)	-	(60,500)	(60,500)
本年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60,500)	14,316	(46,184)	(46,1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159</u>	<u>1,944,601</u>	<u>520,838</u>	<u>87,072</u>	<u>603</u>	<u>(79,510)</u>	<u>(1,002,573)</u>	<u>1,471,031</u>	<u>1,701,190</u>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579	(35,1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核銷	6	4,669	–
銀行利息收入	5	(26,739)	(33,787)
財務成本	7	40,457	40,8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6	1,974	(4,99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計提	16	22,402	25,434
折舊	13	303	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459	1,764
無形資產攤銷	15	–	5,100
軟件維護費		–	2,5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值	6	–	11,254
無形資產減值	6	–	7,500
匯兌(收益)／虧損	5	(3,799)	5,620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9)	165
		63,296	26,69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8,406	(183,0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少		5,214	4,25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2	(36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減少)		3,323	(4,470)
來自／(用於)經營現金		80,311	(156,899)
(已付)／返還稅項		(1,256)	331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9,055	(156,568)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4,570	29,12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	(9)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061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8,511	605,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款項		(154,000)	(579,000)
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139,808	(13,31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8,902	46,86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貸		809,500	1,082,000
償還借貸		(927,000)	(929,000)
租賃付款本金		(1,443)	(1,539)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36,191)	(40,905)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5,134)	110,556
匯率變動影響		(9,024)	(2,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799	(2,0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29	318,5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50,228	316,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0,228	316,429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wir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杜鵑女士。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港幣39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已終止業務
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港幣75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財務諮詢服務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信達保理」)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商業保理
天津國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融資租賃
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金融信息服務

直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獨立財務報表並非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註：廣東利都典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該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該附屬公司之註冊擁有人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持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合約安排產生收入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總資產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金額約人民幣96,210,000元(包括應收集團公司款項人民幣96,100,000元)和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0,741,000元和人民幣3,000元)。

有關合約安排詳細資料，詳見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

上述表格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的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在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出現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折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應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相同的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的改革

此外，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等修訂對重要性作出新的定義，其中規定：「如果省略、錯誤陳述或遮掩資料，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到財務報表主要用戶根據提供財務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做出有關特定報告實體資料的決定，則該等資料是重要的。」該等修訂亦釐清在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是否重要取決於其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之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至少必須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2.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定義」的影響(續)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自選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經簡化的評估。在該自選的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測試下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受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選用該自選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個別交易為基準。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如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作出收購，則可能有影響。

2.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的改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改指定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允許受當期利率指標影響的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的利率指標改革而修訂，於不確定期間受影響之對沖使用對沖會計法。若實體就其所面對的指標利率風險採用對沖會計法，則該等修訂與該實體相關。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4 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實用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實用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的代價修訂，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2.2.4 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影響(續)

承租人應用實用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款項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賃款項入賬為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應用該修訂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因獲豁免租賃款項(分別採用該等租賃最初適用之貼現率)而消除之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86,000元，並已於本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款項。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的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5(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的提述，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布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制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布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計提、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之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企業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資產。

本集團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的期初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不予追溯地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的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之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的特定對沖會計要求及披露要求之修改，以載入有關修改及對沖會計處理的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的改革—第二階段」(續)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實用權宜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做出的修改,並且是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的)。此等修改是通過採用更新實際利率的方式入賬。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建議了類似之實用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必須修改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證明)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修改後之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應用對沖會計的適用標準,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事項。**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使用者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該等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之交易中,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交易中不包含業務)所產生的損益,僅以無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其使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公平值計量,僅以無關聯投資者在該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5(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引，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有關延期清償的權利的意思；
 - (ii) 延期清償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
 - (iii)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清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及
 - (iv) 如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示，可轉換負債條款中所包含由交易對方酌情決定之期權本身乃為一項權益工具，則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5亦已予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該等修訂須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列明，使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可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須的位置及狀況的過程中所生產的任何項目(如測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正常工作時所生產之樣品)的成本，以及銷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須按適用標準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當一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合約項下之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退出該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支出分配）。

預期應用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與商譽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選擇以個別交易基準應用自選集中度測試，從而可簡化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所作出的評估。倘所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所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受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會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仍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應佔比例，計量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一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與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一概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值計算，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之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並儘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資料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1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3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資料），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和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值之其中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將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需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回收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可撤回，但不應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人士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有關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續）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於部分待處置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應停止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若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核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傢俬及裝置	20%至33.3%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於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牌照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牌照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水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年期。倘不適用，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按有限年期計量。

經營租約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如果合同轉讓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確認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同就是租賃。

就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該等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物業之租賃，該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本集團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主要的使用權資產為租賃的辦公場所。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與持有作存貨的租賃土地權益有關，則其後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以及估計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所產生的成本。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乃於其預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或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公平值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乃為反映利息增長，而減少則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租賃期更改、固定租賃付款的實質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修訂

除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本集團應用實用權宜方法)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具體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修訂(續)

就並不以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之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就屬Covid-19大流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用權宜方法，倘滿足如下所有條件，則不評估變動是否屬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實用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款項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賃款項入賬為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益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依據其分類後續計量為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由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若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由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時起，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金融資產：

- 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被設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被指定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是為了近期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則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分離的嵌入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和利息支付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儘管債務工具一般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前所述，如果此做法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此分類下的金融資產之重新評估只有在以下兩種情況下才會進行：一是合同條款發生變更，導致原本被要求的現金流發生重大改變；或者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類別之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毋須付出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金融工具已於五級貸款分類中降級或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若干天數，則本集團均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工具到期未按時還款，且經催收仍未還款，則已經發生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分為五等：

商業保理貸款：

普通	尚未逾期
關注	逾期1-90日
次級	逾期91-180日
可疑	逾期181-365日
虧損	逾期超過365日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 汽車：

普通	尚未逾期及逾期30日
關注	逾期31-60日
次級	逾期61-120日
可疑	逾期121-210日
虧損	逾期超過211日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 – 移動電話：

普通	尚未逾期
關注	逾期1-30日
次級	逾期31-60日
可疑	逾期61-120日
虧損	逾期超過121日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及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普通	尚未逾期及逾期60日
關注	逾期61-120日
次級	逾期121-180日
可疑	逾期181-365日
虧損	逾期超過365日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貸款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e)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核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果違約的損失大小)以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以歷史數據評估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以各有關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指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現金流量乃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級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級別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級別一，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級別二：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級別二，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級別三：在財務報告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級別三，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當本集團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益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法。根據該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參考違約比率得出的虧損比率，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已發行債券，或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財務成本內。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一項指定並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整體而言，與主合約分開的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乃作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處理，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及可隨時分拆及彼此之間獨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嵌入衍生工具

包含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之混合合約內嵌之衍生工具不應拆分。整份混合合約分類為及其後作為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情況而定)計量。

就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嵌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點並無緊密關聯，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處理，則視作單獨的衍生工具。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有現有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報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自購入時一般為期三個月減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撥備

倘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定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財務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賬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之款項計算。計算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控制，且於可見未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中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將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且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可合法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有關於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對銷。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在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完畢時確認。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如有新的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及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溢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全體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到期應付時於損益賬內扣減。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於中國大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需參加一個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內地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內地計劃作出供款，以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有關內地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內地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內地計劃供款於產生並到期時按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於損益賬內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僱員可享有的休假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歸屬於僱員時確認。並已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應計款項。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基於僱員基本薪金及彼等各自服務年資遵照彼等各自僱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作出。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指定用途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有各自之功能貨幣,各公司財務報表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註冊於中國大陸的實體均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而註冊於中國大陸之外之實體均以港幣為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之主要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主要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之結算或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主要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賬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如出售一項外國業務，則與該特定外國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主要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持續現金流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數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下列對在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信達保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90%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同時OPCO與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毛德一先生(以下合稱「轉讓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信達保理同意向OPCO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貸款僅用作本集團向轉讓方收購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OPCO墊付人民幣576,000,000元，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非流動預付款。雖然至今為止尚未收到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的批文，但董事意願為繼續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出之日，人行就收購事項所要求之所有文件均已提交，預計將在未來3至21個月內獲得人行之批准。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均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敘述。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及其減值準備政策乃基於估計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其中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紀錄。如債務人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不能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和附註17。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進行每年資產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獨立資產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後之數額不可超逾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詳情載於附註15及附註17。

關於收購天津冠創的預付款項，管理層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對天津冠創的商業價值進行的外部估值，對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得出結論不就預付款項確認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該等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重大管理層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有關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用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營運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營運分類：商業保理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營運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營運分類	商業活動性質
商業保理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其他金融服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金融訊息服務及諮詢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已發行債券財務成本、匯兌損益及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直接由有關分部管理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融資	其他	總計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70,141	9,054	7,469	86,664
分部業績	41,423	(245)	2,154	43,332
<u>對賬：</u>				
銀行利息收入				8,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4,803)
財務成本				(14,969)
匯兌收益				3,799
不予分配開支				(13,223)
除稅前溢利				22,579
稅項開支				(8,263)
本年溢利				14,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439,277	119,797	3,757	1,562,831
對賬：				
不予分配資產				1,005,453
資產總值				2,568,284
分部負債	829,414	4,711	573	834,698
對賬：				
不予分配負債				32,396
負債總額				867,09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不予分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77	264	475	146	1,76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提	17,242	5,160	—	—	22,4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之核銷	—	—	—	4,669	4,669
非流動資產增加	1,850	600	—	—	2,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融資	其他	總計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43,794	13,359	12,733	69,886
分部業績	(11,644)	(8,102)	(16,921)	(36,66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3,787
財務成本				(17,034)
匯兌損失				(5,620)
不予分配開支				(9,662)
除稅前虧損				(35,196)
稅項				3,228
本年虧損				(31,9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	融資	其他	總計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67,205	312,510	113,938	1,693,653
對賬：				
不予分配資產				1,029,341
資產總值				2,722,994
分部負債	830,360	106,623	7,547	944,530
對賬：				
不予分配負債				31,090
負債總額				975,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營運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不予分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743	1,405	3,159	-	7,30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提/(轉回)	19,857	5,933	(356)	-	25,434
無形資產減值	2,667	1,500	3,333	-	7,5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之減值	5,893	3,246	2,115	-	11,254
非流動資產增加	-	-	9	-	9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中國大陸	86,664	69,886
	86,664	69,886

上述持續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82	562
中國大陸	578,017	580,351
	578,299	580,91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及第二大客戶分別帶來約人民幣31,136,000元及人民幣14,231,000元的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03,000元來自最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溢利

收入、其他收入及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利息收入		
商業保理貸款	70,141	43,794
融資租賃應收款	9,054	13,359
	79,195	57,15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	7,469	12,733
	86,664	69,88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739	33,787
租金寬減	86	—
其他	630	1,196
	27,455	34,983
其他收益／（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	3,799	(5,620)
	31,254	29,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386	25,0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2,400
	10,549	27,4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核銷	4,6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974	(4,99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提(附註16)	22,402	25,4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值(附註17)	—	11,254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5)	—	7,50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	5,100
核數師酬金	840	1,1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03	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9	1,764
短期租賃	1,923	2,222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7,628	37,919
已發行債券	2,718	2,643
租賃負債	111	244
	40,457	40,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本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分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50	1,30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40	1,7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
	1,440	1,729
	2,790	3,038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透過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年度金額列入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洪嘉禧先生	284	282
李良溫先生（附註i）	—	114
張禮卿先生	284	282
萬建華先生	284	282
曹大寬先生（附註ii）	284	95
	1,136	1,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偉女士	107	1,440	—	1,547
鍾達歡先生(附註iv)	—	—	—	—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107	—	—	107
	214	1,440	—	1,654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偉女士	106	1,434	—	1,540
丁東華先生(附註iii)	43	271	24	338
鍾達歡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105	—	—	105
	254	1,705	24	1,983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李良溫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i) 曹大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i) 丁東華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v) 鍾達歡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中，一位（二零一九年：一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期內，其餘四位（二零一九年：四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87	2,7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140
	2,415	2,890

薪金處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4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於過往年度，部分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透過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年度金額列入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薪酬之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10 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就中國大陸所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	5,257	1,022
即期稅項總計	5,257	1,022
遞延稅項(附註23)	3,006	(4,250)
本年稅項開支/(抵免)總計	8,263	(3,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579	(35,196)
按照法定稅率之稅項	4,739	(9,579)
毋須課稅收入	(5,300)	(3,958)
不可扣稅開支	2,814	2,16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69	3,948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4,115	4,79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15)	(14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	(427)
就過往期間即期所得稅作出的調整	(387)	(17)
其他	128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抵免）	8,263	(3,228)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或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01,123,120股（二零一九年：2,701,123,120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盈利／(虧損)無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等於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316	(31,968)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701,123	2,701,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823	2,906	1,613	10,342
購置	–	9	–	9
處置	(2,155)	(1,065)	–	(3,220)
匯兌差額	47	22	16	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715	1,872	1,629	7,216
處置	–	(98)	–	(98)
匯兌差額	–	(1)	(44)	(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5	1,773	1,585	7,0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823	2,546	716	9,085
本年計提	–	122	321	443
處置	(2,117)	(938)	–	(3,055)
匯兌差額	9	4	7	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715	1,734	1,044	6,493
本年計提	–	24	279	303
處置	–	(94)	–	(94)
匯兌差額	–	–	(26)	(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5	1,664	1,297	6,6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60	897	1,2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38	585	7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	288	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及本年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48
折舊費用	(1,764)
匯兌差額	6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90
購置	2,450
折舊費用	(1,459)
終止租賃	(3,279)
	<hr/>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賬面金額本年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125	5,657
購置	2,364	—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加	111	244
付款	(1,443)	(1,782)
租金寬減	(86)	—
終止租賃	(3,218)	—
匯兌差額	(1)	6
	<u>1,852</u>	<u>4,1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應付：		
一年內	1,202	—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650	1,744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	2,381
	<u>1,852</u>	<u>4,125</u>
減：已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202)	—
非流動負債	<u>650</u>	<u>4,1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損益表中與租賃相關的金額確認如下：

	辦公場所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1	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59	1,764
與短期租賃或剩餘租賃期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1,923	2,222
租金寬減	(86)	-
損益表中確認的總金額	3,407	4,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典當行牌照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56	25,541	30,1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56	25,541	30,1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6	25,541	30,19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941	12,941
年內支銷	–	5,100	5,1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8,041	18,0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41	18,04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56	–	4,656
年內撥備	–	7,500	7,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56	7,500	12,1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6	7,500	12,1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600	12,6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商業保理貸款(附註(a))	757,809	737,4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附註(b))	24,816	67,479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附註(c))	3,860	3,863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附註(d))	342	6,130
	786,827	814,894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5,818)	(43,077)
	741,009	771,817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741,009	737,966
非流動資產	—	33,851
	741,009	771,817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由於此等應收貸款之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金額相同。

附註：

- (a) 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30日至365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保理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8%至15%（二零一九年：11%至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76,24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2,983,000元）的商業保理貸款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66,7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3,797,000元）的應收客戶賬款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 (b) 融資租賃貸款來源於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30日至1,095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96%至13%（二零一九年：6.96%至13%）。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一年內	26,191	27,191	24,816	24,2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2,788	—	43,267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貼現總額	26,191	79,979		
減：未來融資收入	(1,375)	(12,500)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24,816	67,479	24,816	67,479
減：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份			(24,816)	(24,212)
非流動部份			—	43,26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不重大的租賃資產（汽車及移動電話）作抵押。客戶押金乃按租賃合約全部價值的一定百分比收取及計算。若干押金將根據租賃合約的條款在租賃期結束時全額退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且租賃合約項下的所有負債及義務均已履行時，出租人必須將全部租賃押金退還予承租人。客戶押金的結餘亦可用於相應租賃合約的任何未結清租賃款項的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7,000元）（附註20）的客戶押金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全額退還予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來源於集團個人財產典當業務(已於去年終止)，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的貸款期限介於30日至240日。
- (d) 對於其他金融服務產生的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
- (i) 按相關合約所載的到期日，商業保理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及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應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及少於三個月	740,533	673,323
六至十二個月	33	—
超過十二個月	21,445	74,092
	762,011	747,415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5,674)	(23,181)
	736,337	724,234

- (ii) 未被個別認定為已減值之商業保理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及其他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末減值	738,791	668,393
逾期不足30日	342	4,930
逾期31至60日	1,400	—
	740,533	673,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iii) 以下為基於到期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4,399	42,651
已逾期：（附註）		
逾期不足30日	94	1,474
逾期31至60日	55	567
逾期61至120日	94	918
逾期120日以上	20,174	21,869
	24,816	67,479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0,144)	(19,896)
	4,672	47,583

附註：倘分期償還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餘額悉數歸類為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iv)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級別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53	1,489	38,135	43,077
轉至級別一	449	(73)	(376)	—
轉至級別二	(98)	582	(484)	—
轉至級別三	(183)	(1,066)	1,249	—
本年計提	3,909	300	19,013	23,222
本年轉回	(3,164)	(329)	(875)	(4,368)
級別轉換	(449)	(578)	4,575	3,548
核銷及轉出	—	—	(19,661)	(19,6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17</u>	<u>325</u>	<u>41,576</u>	<u>45,81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級別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級別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60	1,348	26,726	29,634
轉至級別一	31	(31)	—	—
轉至級別二	(333)	363	(30)	—
轉至級別三	(45)	(354)	399	—
本年計提	2,768	731	19,844	23,343
本年轉回	(505)	(596)	(846)	(1,947)
級別轉換	(23)	28	4,033	4,038
核銷及轉出	—	—	(11,991)	(11,9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3</u>	<u>1,489</u>	<u>38,135</u>	<u>43,077</u>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iv)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3,077	29,63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6,770	28,104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4,368)	(2,670)
壞賬準備核銷及轉出	(19,661)	(11,991)
	45,818	43,077

* 上期董事考量逾期之金額可能無法回收，因此足額計提減值撥備，本年債務人歸還了該逾期債務，因此，本年確認轉回該減值虧損。

上述商業保理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及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含個別認定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數貸款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1,44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9,685,000元），撥備前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1,47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4,902,000元）。

個別認定的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涉及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

應收本集團關聯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見附註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存在集中風險，其中前五位客戶合計結餘約人民幣705,89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37,743,000元），及其中兩位（二零一九年：一位）客戶的結餘合共約人民幣641,44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11,773,000元），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多於10%。

從價值鏈角度看，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也存在集中風險。一些借款人參與了本集團某些關聯方的價值鏈，因此他們可能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附註29(b))	576,000	576,000
按金	204	330
其他預付款項	502	4,447
其他應收賬款	8,424	23,321
	585,130	604,098
減值	—	(11,254)
	585,130	592,844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130	16,844
非流動資產	576,000	576,000
	585,130	592,844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人民幣576,000,000元預付款項屬非流動性質，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同預付款項已經重列。

18 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4,932	1,239,294
減：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	734,704	922,865
	350,228	316,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千元	匯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4,661	1.0000	264,661
港幣	31,269	0.8416	26,317
美元	121,681	6.5249	793,954
			1,084,93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千元	匯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0,005	1.0000	220,005
港幣	29,529	0.8958	26,452
美元	142,318	6.9762	992,837
			1,239,294

外幣兌換人民幣須通過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每日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年期不一，介乎一日至十二個月，取決於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照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存款和質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6,660	1,803
三至十二個月	551	50
一年以上	396	396
	7,607	2,2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款項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生息，本集團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950	1,950
預提費用	1,884	2,093
預收款項	374	1,513
其他應付款	7,574	2,903
	11,782	8,45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借款						
銀行借款—有擔保	3.5500%- 4.8000%	2021/1/19- 2021/12/22	809,500	4.1500%- 4.3500%	2020/1/8- 2020/12/29	927,000
			809,500			927,0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民幣674,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27,000,000元)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銀行定期存款112,6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32,000,000美元)提供抵押擔保。相關披露詳見附註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民幣135,000,000元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本金額人民幣154,000,000元之結構性存款及其利息(附註31(b))提供抵押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借貸由本集團本金額人民幣105,000,000元結構性存款及其利息提供抵押擔保。

22 已發行債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之公司債券	28,223	29,49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了一項8年期無抵押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固定7%。

該等非上市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約為9.28%(二零一九年：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遞延稅項負債。本年內變動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及應收貸款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19	-	-	4,219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3,513	3	734	4,2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732	3	734	8,469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2,278)	6	(734)	(3,0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4	9	-	5,463

23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20,764	108,624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53,553	37,0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7,75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7,391,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須經香港政府稅務局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自中國大陸業務產生於一至五年內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3,00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1,233,000元）。

以上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以及折舊和攤銷之時間性差異。由於考慮到不大可能會出現可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6,000,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已繳足：		
2,701,123,1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1,123,120) 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u>230,159</u>	<u>230,159</u>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2,701,123</u>	<u>230,15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1,123</u>	<u>230,159</u>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任何人士之顧問。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正，自該日起的10年內有效。

25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更新計劃上限生效後，合共不得超過60,157,078股股份 (佔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股份期權將在要約日起28天內被接受，計劃參與者在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已發行的股權期權的行權期限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可在董事會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符合提前終止條款。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股票期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紅或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包含股票發行溢價。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乃因對銷股份溢價賬之累計虧損、抵消累計虧損及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向股東發行之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之匯兌差額。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有關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28 金融資產轉移

除附註29(c)中詳述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金融資產轉讓給關連方外，作為常規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與某公司簽訂了債權轉讓協議，向其轉讓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本集團根據風險及報酬的保留程度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倘該等交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在適當時終止確認全部或部份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該等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等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終止確認無追索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8,836,000元)。

29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近親擁有重大影響力之 關聯人士之交易：		
租賃開支	947	1,047
物業管理費	468	527
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	7,423	5,978

上述交易乃根據各自之合約條款進行。

(b) 與本集團之關聯人士於本年末之未清償結餘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近親擁有重大影響力之 關連公司之未清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	111,6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68	5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1
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關聯人士之預付款項 (附註)	576,000	576,000
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賬款	900	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本集團之關聯人士於本年末之未清償結餘如下：(續)

附註：如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所披露，信達保理與OPCO(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90%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同時與轉讓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信達保理同意向OPCO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貸款僅用作本集團向轉讓方收購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該貸款被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OPCO和轉讓方簽訂正式的買賣協議。

根據貸款及買賣協議，貸款根據上述收購的進度分期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須經人行或其關聯機構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上述協議向OPCO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76,000,000元)，該款項記入預付款項(附註17)。餘下人民幣144,000,000元將於人行或其關聯機構批准收購、完成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完成變更登記後支付予OPCO。

(c) 與關聯人士之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及應收貸款債務組合約人民幣6,136,000元已轉移至關聯人士，該關聯人士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近親最終全資擁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交易。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214	3,1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0
	3,218	3,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741,009	741,009	771,817	771,81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628	8,628	12,397	12,3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451	149,451	105,657	105,657
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	734,704	734,704	922,865	922,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228	350,228	316,429	316,429
	1,984,020	1,984,020	2,129,165	2,129,1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處理				
應付貿易賬款	7,607	7,607	2,249	2,24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408	11,408	6,946	6,946
已發行債券	28,223	28,223	29,495	29,495
租賃負債	1,852	1,852	4,125	4,125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809,500	809,500	927,000	927,000
	858,590	858,590	969,815	969,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分層

(a)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已發行債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期限較短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報。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該現值根據以報告期末可觀察的報價利率及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外匯匯率得出的適用收益率曲線進行估算及折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公平值已於附註30中進行披露。

本集團之以首席財務官為首之財務部及風險管理總監為首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之金額釐定。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已發行債券及租賃負債，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約等於公平值。

3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分層（續）

(b) 公平值分層

下表按公平值三個層級列示了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平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此層級包括債券及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的來源是中債、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並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

該公平值層級要求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盡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相關交叉 貨幣掉期特點	—	149,451	—	149,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分層(續)

(b) 公平值分層(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105,657	—	105,657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一家銀行存入保本結構性存款，本金為人民幣15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5,000,000元)，固定期限為365天。結構性存款的收益於每日釐定，包括固定及浮動部分。每日收益的固定部分為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金額乘以固定回報率(由銀行釐定及發佈)除以365。每日收益的浮動部分的計算方法類似，惟回報率可能不同，其回報率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發佈的黃金基準價格掛鉤。本集團的整體回報率每年約為3.4%(二零一九年：3.3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入保本結構性存款的同日，本集團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在上述本金人民幣154,000,000元結構性存款的匯率波動風險，當中亦包括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本金為人民幣154,000,000元，按人民幣兌美元的固定匯率6.875結算，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根據該項安排，本集團本金約22,400,000美元將按每年2.45%的固定利率收取利息，本金人民幣154,000,000元將按每年3.4%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

整項安排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分層(續)

(b) 公平值分層(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情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5,657	131,719
於本年度損益中的收益或損失總額	(1,974)	4,999
購買	154,000	579,000
出售或結算	(108,511)	(610,061)
匯兌差額	2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451	105,657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損益的本年度收益總額	3,621	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現金及銀行結餘、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有關其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不擬尋求對沖其所面臨之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並在未來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前經營業績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75,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面臨之利率變動風險所致。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該等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的貨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匯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除稅前經營業績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97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6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97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964,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需對所有希望採用信用條款交易之客戶進行信用核實。另外，應收結餘之情況受持續監察。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重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當於這些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亦要求客戶就房地產抵押貸款及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貸款安排提供合適之抵押品。倘若客戶違約或無法償還任何未償還之擔保金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再者，客戶提供租賃資產作為融資租賃的抵押品。倘出現違約，本集團將出售租賃資產。此外，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或個人收取財務擔保以取得其他貸款安排。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本集團有與收購天津冠創的提議有關的重大預付款項(附註17和附註29(b))。本集團正努力在未來3至21個月內完成收購。倘該提議的收購未能完成，本集團有權於10日內收取預付款項的退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的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對於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本年度報告期末，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本年度報告期末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貸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團考慮信貸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貸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貸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貸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資料進行了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其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資料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的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金融工具五級分類下降或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特定天數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虧損。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資料(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資料，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及外部評級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資料並剔除跨週期調整，以反映當前總體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參數(續)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因違約產生損失的預期。此乃以應付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合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及抵押品及整合信貸增級措施的現金流)為基準。視乎交易對手方的類型、授信產品的不同,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估計在違約發生時的敞口。本集團自對交易對手方的現有敞口及合約下撥備現有金額的潛在變動產生違約風險敞口。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是其於違約當時的賬面總值。

前瞻性資料

違約概率的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統計模型和專家判斷相結合的方式,在統計模型測算結果的基礎上,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每年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模型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級別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級別二及級別三)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未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修改還款計劃,以及變更結息方式。當合同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同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並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根據將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確定。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的計量(續)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續)

本集團對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資產的後續情況實施監控，經過本集團判斷，合同修改後資產信用風險已得到顯著改善，因此相關資產從級別三或級別二轉移至級別一，同時損失準備的計算基礎由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產通常經過至少連續6個月的觀察達到特定標準後才能回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類合同現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不重大。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水準之投資組合，藉以控制此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取得足夠資金滿足有關其金融負債之承擔。現金流量之情況受持續密切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金融市場或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無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11,782	-	-	11,782	11,782
應付貿易賬款	50	7,161	-	396	7,607	7,607
已發行債券	-	-	2,062	31,753	33,815	28,223
租賃負債	-	284	978	660	1,922	1,852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164,919	666,709	-	831,628	809,500
	50	184,146	669,749	32,809	886,754	858,9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無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09	8,050	-	-	8,459	8,459
應付貿易賬款	50	1,803	-	396	2,249	2,249
已發行債券	-	-	2,195	35,991	38,186	29,495
租賃負債	-	288	1,029	3,326	4,643	4,125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	163,735	793,980	-	957,715	927,000
	459	173,876	797,204	39,713	1,011,252	971,328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將股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改變。

本集團根據債項與權益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監察資本。

於各報告期末之債項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債項總額	858,590	969,8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1,190	1,747,374
債項與權益比率	50.47%	55.50%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休業附屬公司，總代價為港幣3元。預期出售並無重大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774,000	28,364	1,951	804,31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出之調整	5,657	-	-	-	5,65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57	774,000	28,364	1,951	809,97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借貸	-	1,082,000	-	-	1,082,000
償還借貸	-	(929,000)	-	-	(929,000)
租賃付款本金	(1,539)	-	-	-	(1,539)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243)	(37,919)	(2,155)	(588)	(40,90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782)	115,081	(2,155)	(588)	110,55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44	37,919	2,643	-	40,806
匯兌調整	6	-	643	512	1,161
其他變動總額	250	37,919	3,286	512	41,9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25	927,000	29,495	1,875	962,49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借貸	-	809,500	-	-	809,500
償還借貸	-	(927,000)	-	-	(927,000)
租賃付款本金	(1,443)	-	-	-	(1,443)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	(32,130)	(2,717)	(1,344)	(36,19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443)	(149,630)	(2,717)	(1,344)	(155,134)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	2,364	-	-	-	2,364
租金減免	(86)	-	-	-	(86)
終止租賃	(3,218)	-	-	-	(3,218)
利息開支	111	37,628	2,718	-	40,457
已產生利息開支	-	(5,498)	(541)	6,039	-
匯兌調整	(1)	-	(733)	591	(143)
其他變動總額	(830)	32,130	1,444	6,630	39,3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2	809,500	28,222	7,161	846,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31,568	31,5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1,465	939,6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3,033	971,21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3,293	5,872
就銀行貸款質押存款	715,129	920,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19	93,721
流動資產總值	798,741	1,020,45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3,623	216,72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09	1,594
流動負債總額	204,732	218,316
流動資產淨值	594,009	802,1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7,042	1,773,347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8,223	29,4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223	29,495
資產淨值	1,648,819	1,743,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0,159	230,159
儲備	1,418,660	1,513,693
總權益	1,648,819	1,743,852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44,601	520,838	87,072	10,756	(1,099,378)	1,463,889
本年溢利	-	-	-	-	11,738	11,738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8,066	-	38,0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44,601	520,838	87,072	48,822	(1,087,640)	1,513,693
本年溢利	-	-	-	-	8,929	8,929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03,962)	-	(103,9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4,601	520,838	87,072	(55,140)	(1,078,711)	1,418,660

36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期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期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6,664	69,886	69,004	73,807	35,500
本年／期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4,316	(31,968)	1,439	21,724	(31,528)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568,284	2,722,994	2,578,826	2,575,486	2,500,325
負債總值	(867,094)	(975,620)	(821,179)	(856,461)	(710,276)
權益總額	1,701,190	1,747,374	1,757,647	1,719,025	1,790,049